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赣通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

中国法律意见书



www.junzejun.com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29层 邮政编码：518035

28&29 Floor, Rongchao Economic Trade Center, No. 4028 Jin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 R. 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

目 录

一、 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
1.1 历史沿革.....	10
1.2 公司章程.....	54
1.3 组织架构.....	55
1.4 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55
1.5 税项.....	62
1.6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68
1.7 环境保护.....	77
1.8 安全生产.....	78
1.9 消防安全.....	78
1.10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1.11 贷款合同.....	79
1.12 担保合同.....	92
1.1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97
1.14 知识产权.....	106
二、 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	118
2.1 历史沿革.....	118
2.2 公司章程.....	121
2.3 组织架构.....	122
2.4 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22
2.5 税项.....	123
2.6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125
2.7 环境保护.....	130
2.8 安全生产.....	131
2.9 消防安全.....	131
2.10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2
2.11 贷款合同.....	132
2.12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33
2.13 知识产权.....	145
三、 赣通通信（江西）有限公司.....	150
3.1 历史沿革.....	150
3.2 公司章程.....	153
3.3 组织架构.....	153
3.4 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54
3.5 税项.....	154
3.6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155

3.7	环境保护.....	155
3.8	安全生产.....	155
3.9	消防安全.....	156
3.10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6
3.11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56
3.12	知识产权.....	157
四、	赣通通信（厦门）有限公司.....	157
4.1	历史沿革.....	157
4.2	公司章程.....	159
4.3	组织架构.....	160
4.4	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60
4.5	税项.....	160
4.6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161
4.7	环境保护.....	162
4.8	安全生产.....	162
4.9	消防安全.....	162
4.10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2
4.11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63
4.12	知识产权.....	163
五、	江西中歌通信有限公司.....	163
5.1	历史沿革.....	163
5.2	公司章程.....	166
5.3	组织架构.....	166
5.4	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67
5.5	税项.....	167
5.6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168
5.7	环境保护.....	168
5.8	安全生产.....	168
5.9	消防安全.....	168
5.10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8
5.11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69
5.12	知识产权.....	169
六、	重大合同.....	169
6.1	业务合同.....	169
6.2	劳务采购合同.....	187
七、	关于境内居民及境内居民企业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	192
八、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	193
九、	招股说明书.....	194
十、	结论意见.....	195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赣通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
中国法律意见书

致：中赣通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或“我们”）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称“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中赣通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拟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拟上市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联交所”）主板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担任拟上市公司之中国法律顾问，根据拟上市公司的委托现就拟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纳入其合并报表的中国境内子公司（以下称“公司”），即拟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间接投资的一家外商投资企业江西中歌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歌通信”）、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赣通信”）、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戈拉普”）、赣通通信（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称“赣通江西”）、赣通通信（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称“赣通厦门”）以及拟上市集团在业绩记录期（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四个会计年度）内合并财务报表的主体以下统称“拟上市公司的境内权益企业”的基本状况以及拟上市公司的境内权益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拟上市公司及/或拟上市公司的境内权益企业提供的文件，并听取了拟上市公司及/或拟上市公司的境内权益企业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在审查上述所列各项文件的过程中，本所假定：

-
1. 各项文件所包含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签署者的自然人均具有相应充分的授权或法律资格，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中的原件均为真实的，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中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在提供给本所审查之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变更、提前终止、解除、撤销或其他变动。
 3. 各项文件的当事方，若并非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则该等当事方为依据相应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并有权签署及执行该等文件。
 4. 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各项文件的当事方，除在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予以表述的中国境内主体之外，其他各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有权从事其业务，并依法有权签署和执行该等文件。
 5.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拟上市公司不会对招股说明书做出任何可能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修改或补充。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拟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境内权益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给予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拟上市公司在中国持有的境内权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境外的事项及/或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拟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及应监管机构要求予以披露），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质资、权利证书及签署的相关文件，其法律效力由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江西歌拉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质资、权利证书及签署的相关文件，其法律效力由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对拟上市公司及/或拟上市公司的境内权益企业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拟上市公司、 发行人	指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赣通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集团	指拟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纳入其合并报表的中国境内、外子公司的总称；
公司	指拟上市公司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纳入其合并报表的中国境内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 市	指拟上市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
中歌通信	指江西中歌通信有限公司，系拟上市公司的间接子公司；
中赣通信	指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系拟上市公司的间接子公司
赣通通信	指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中赣通信的前身（曾用名：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赣通有限	指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系赣通通信的前身（曾用名：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戈拉普	指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系拟上市公司间接子公司；
歌拉普科技	指江西歌拉普科技有限公司，系戈拉普曾用名；
赣通江西	指赣通通信（江西）有限公司，系拟上市公司间接子公司；
赣通厦门	指赣通通信（厦门）有限公司，系拟上市公司间接子公司；
鹏力协维	指深圳市鹏力协维科技有限公司，系拟上市公司已注销的间

	接子公司；
中赣通信上海分公司	指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中赣通信分公司；
赣通通信贵州分公司	指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系中赣通信已注销的分公司；
中赣通信浙江分公司	指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系中赣通信已注销的分公司；
长江电力	指南昌市长江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英华投资	指共青城英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跃达投资	指共青城跃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恒美	指阳光恒美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航创	指南昌高新航创映山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网智慧	指珠海新网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达信韬	指北京睿达信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数智	指海南数智深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酉珀商务	深圳酉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山实业	指江西恒山实业有限公司；
数熠科技	指南昌数熠科技有限公司；
通电实业	指江西通电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KPMG of ACCOUNTANTS' REPORT ON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TO THE DIRECTORS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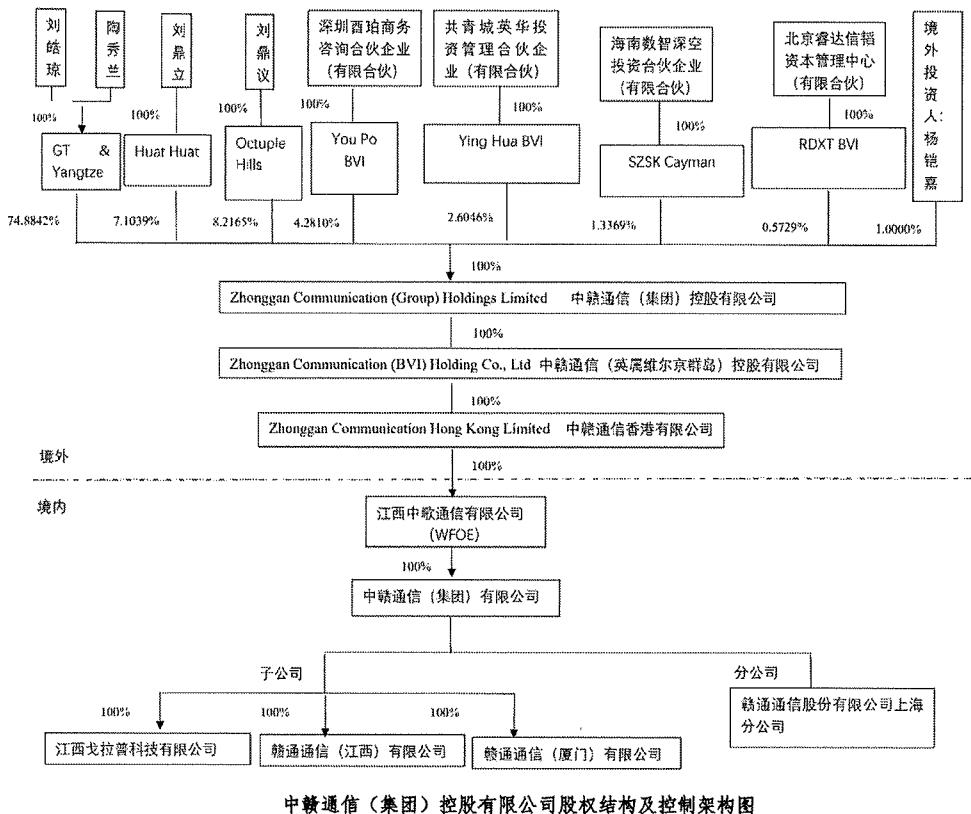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ND ZHONGT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译：致中赣通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泰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赣通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并购规定》	指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六部委于2006年8月8日联合颁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后经商务部于2009年6月22日修订；
37号文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4年7月4日颁发并生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元	指人民币元；
本所或我们	指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拟上市公司下属中国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部分内容包括文字及图表仅为方便理解上市集团股权结构所列示，并不构成或表明本所或本所律师对此发表任何形式或意义的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对拟上市公司及/或拟上市公司的境内权益企业提供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 历史沿革

1.1.1 中赣通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向中赣通信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赣通信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39151608E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99#楼一单元 1 层 1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刘皓琼
注册资本	6552.263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1.1.2 2002 年 5 月，赣通有限设立

江西省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通有限”）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成立，系股东陶秀兰、刘皓琼、刘皓鹏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企业。

2002 年 2 月 27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工商企名（核）字 00001218 号），核准名称为“江西省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有效期自 2002 年 2 月 27 日至 2002 年 8 月 26 日。

2002 年 3 月 1 日，股东陶秀兰、刘皓琼与刘皓鹏签署了《江西省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住所为南昌市西湖区沿江路桃苑大夏 B 座 9 楼；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及器材的销售；通信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安装、装修、施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根据江西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方验字[2002]046 号），赣通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100 万元，其中陶秀兰出资 50 万元，占比 50%；刘皓琼出资 25 万元，占比 25%；刘皓鹏出资 25 万元，占比 25%。股东陶秀兰、刘皓琼认缴出资中的 30 万元、25 万元系由南昌长江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代为出资。2002 年 5 月 21 日，长江电力出具《转款说明》，其转入赣通有限的 55 万元为公司欠刘皓琼款项。经核查长江电力的工商资料，长江电力当时系刘皓琼、刘皓鹏、陶秀兰三人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三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83.33%、10%、6.67%，其中刘皓琼与陶秀兰系夫妻关系、刘皓琼与刘皓鹏系兄弟关系。此外，长江电力已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清算注销。

2002 年 5 月 23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赣通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008574）。

赣通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秀兰	50.00	50.00	货币
2	刘皓琼	25.00	25.00	货币
3	刘皓鹏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1.1.3 2003年5月，赣通有限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3年5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西省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省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9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省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4 2007年9月，赣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2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①变更组织结构，选举陶海兰为法定代表人，陶秀兰为监事，聘任刘皓琼为总经理；②原股东刘皓鹏退出公司，将其所持股权25%（认缴出资25万元，实缴出资25万元）转让给陶海兰；③同日修正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刘皓鹏与受让方陶海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未有约定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亦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刘皓鹏与陶海兰于2022年4月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确认函》，因公司属于家族企业，且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因此转让未约定价格。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约定全部履行完毕，相互不存在应付未付的债务或尚未履行的任何其他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以及纠纷，与中赣通信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

2007年9月19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秀兰	50.00	50.00
2	刘皓琼	25.00	25.00
3	陶海兰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1.5 2008年4月，赣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5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①变更组织结构，选举陶海兰为法定代表人，刘鼎立为监事，聘任陶海兰为总经理；②原股东刘皓琼退出公司，将其所持股权25%（认缴出资25万元，实缴出资25万元）转让给刘鼎立；③股东陶海兰将其所持股权24%（认缴出资24万元，实缴出资24万元）转让给刘鼎立；④同日修正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刘皓琼、陶海兰分别与受让方刘鼎立签订《股金转让协议》。协议中未有约定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亦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刘皓琼、陶海兰与刘鼎立于2022年4月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确认函》，因公司当时系属于家族企业，且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因此转让未约定价格。三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约定全部履行完毕，相互不存在应付未付的债务或尚未履行的任何其他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以及纠纷，与中赣通信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

2008年4月10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秀兰	50.00	50.00
2	刘鼎立	49.00	49.00
3	陶海兰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1.6 2009年5月，赣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1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刘鼎立将其在公司所持股权49%转让给刘皓琼，同日修正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刘鼎立与受让方刘皓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未有约定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亦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刘皓琼与刘鼎立于2022年4月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确认函》，因公司当时系属于家族企业，且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转让调整，因此转让未约定价格。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约定全部履行完毕，相互不存在应付未付的债务或尚未履行的任何其他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以及纠纷，与中赣通信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

2009年5月18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秀兰	50.00	50.00
2	刘皓琼	49.00	49.00
3	陶海兰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1.7 2009 年 6 月，赣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本次增资 200 万元，其中股东陶秀兰认缴出资 100 万元；股东刘皓琼认缴出资 98 万元；股东陶海兰认缴出资 2 万元；同日修正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1 日，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洪华瑞验字[2009]6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止，赣通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陶秀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00 万元，刘皓琼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98 万元，陶海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2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陶秀兰	150.00	50.00	货币
2	刘皓琼	147.00	49.00	货币
3	陶海兰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1.1.8 2009 年 8 月，赣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①公司股东陶海兰将其在公司 1% 的股权（认缴出资 3 万元，实缴出资 3 万元）转让给刘皓琼；②公司股东陶秀兰将其在公司 49% 的股权（认缴出资 147 万元，实缴出资 147 万元）转让给刘鼎立，将其持有 1%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 万元，实缴出资 3 万元）转让给刘皓琼；③同日修正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7日，转让方陶海兰、陶秀兰分别与受让方刘皓琼、刘鼎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未有约定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亦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根据刘皓琼、陶秀兰、陶海兰、刘鼎立于2022年4月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函》，因公司当时系属于家族企业，且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因此转让未约定价格。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约定全部履行完毕，相互不存在应付未付的债务或尚未履行的任何其他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以及纠纷，与中赣通信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

2009年8月4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皓琼	153.00	51.00
2	刘鼎立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1.1.9 2009年9月，赣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刘皓琼将其在公司51%的股权（认缴出资153万元，实缴出资153万元）转让给陶海兰，同日修正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刘皓琼分别与受让方陶海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未有约定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亦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刘皓琼与陶海兰于2022年4月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确认函》，因公司当时系属于家族企业，且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因此转让未约定价格。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约定全部履行完毕，相互不存在应付未付的债务或尚未履行的任何

其他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以及纠纷，与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

2009年9月21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海兰	153.00	51.00
2	刘鼎立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1.1.10 2009年12月，赣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19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本次增资200万元，其中股东陶海兰认缴出资102万元；股东刘鼎立认缴出资98万元，同日修正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2日，江西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华夏验字[2009]139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2日止，赣通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陶海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02万元，刘鼎立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9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25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海兰	255.00	51.00	货币
2	刘鼎立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	--------	---

1.1.11 2010 年 2 月，赣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8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陶海兰将其在公司 51% 的股权（认缴出资 255 万元，实缴出资 255 万元）转让给刘皓琼，同日修正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陶海兰分别与受让方刘皓琼签订《股（金）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未有约定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亦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刘皓琼与陶海兰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确认函》，因公司当时系属于家族企业，且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约定全部履行完毕，相互不存在应付未付的债务或尚未履行的任何其他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以及纠纷，与中赣通信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

2010 年 2 月 24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皓琼	255.00	51.00
2	刘鼎立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1.1.12 2010 年 12 月，赣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 500 万元，其中股东刘皓琼认缴出资 255 万元；股东刘鼎立认缴出资 245 万元，同时修正公司相应章程。

2010 年 12 月 22 日，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洪华瑞验字[2010]927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止，赣通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刘皓琼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55 万元，刘鼎立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4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4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

2010 年 12 月 27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皓琼	510.00	51.00	货币
2	刘鼎立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1.13 2011 年 3 月，赣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皓琼认缴出资 510 万元；股东刘鼎立认缴出资 490 万元，同时修正公司相应章程。

2011 年 3 月 2 日，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洪华瑞验字[2011]2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止，赣通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刘皓琼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55 万元，刘鼎立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4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4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皓琼	1,020.00	51.00	货币
2	刘鼎立	980.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1.1.14 2011年3月，赣通有限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3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1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15 2011年7月，赣通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1年7月14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1000万元，其中股东刘皓琼认缴出资510万元；股东刘鼎立认缴出资490万元，同日修正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4日，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洪华瑞验字[2011]81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14日止，赣通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刘皓琼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510万元，刘鼎立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49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19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刘皓琼	1,530.00	51.00	货币
2	刘鼎立	1,470.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1.1.16 2013年3月，赣通有限第三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2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2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同意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1.1.17 2013年12月，赣通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5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刘鼎立将其在公司49%的股权（认缴出资1470万元，实缴出资1470万元）转让给陶秀兰，同日修正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刘鼎立与受让方陶秀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未有约定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亦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刘鼎立与陶秀兰于2022年4月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确认函》，因公司当时系属于家族企业，且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转让，因此转让未约定价格。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约定全部履行完毕，相互不存在应付未付的债务或尚未履行的任何其他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以及纠纷，与中赣通信、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

2013年12月30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刘皓琼	1,530.00	51.00
2	陶秀兰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18 2015 年 8 月，赣通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①公司股东陶秀兰将其在公司 5% 的股权（认缴出资 150 万元，实缴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蔡晓刚；②公司股东陶秀兰将其在公司 5% 的股权（认缴出资 150 万元，实缴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陈娟；③股东刘皓琼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④同日修正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陶秀兰分别与受让方蔡晓刚、陈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故协议中未有约定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亦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5 年 8 月 4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皓琼	1,530.00	51.00
2	陶秀兰	1,170.00	39.00
3	蔡晓刚	150.00	5.00
4	陈娟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19 2015 年 12 月，赣通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①公司股东蔡晓刚将其在公司 5% 的股权（认缴出资 150 万元，实缴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陶秀兰；②公司股东陈娟将其在公司 5% 的股权（认缴

出资 150 万元，实缴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陶秀兰，同时修正公司相应章程。

同日，转让方蔡晓刚、陈娟分别与受让方陶秀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外部投资者蔡晓刚、陈娟因个人原因退出，由于蔡晓刚、陈娟受让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股权时协议中亦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亦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22 年 4 月 28 日，蔡晓刚出具《确认函》，确认 2015 年 8 月从赣通通信股东陶秀兰处受让公司 5%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其将持有公司 5% 的股权转回予公司股东陶秀兰；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对价，最终未支付或收取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4 月 28 日，陈娟出具《确认函》，确认 2015 年 8 月从赣通通信股东陶秀兰处受让公司 5%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其将持有公司 5% 的股权转回予公司股东陶秀兰；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对价，最终未支付或收取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12 月 10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皓琼	1,530.00	51.00
2	陶秀兰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20 2016 年 6 月，赣通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①公司股东陶秀兰将其在公司15%的股权（认缴出资450万元，实缴出资450万元）转让给跃达投资；②公司股东陶秀兰将其在公司3%的股权（认缴出资90万元，实缴出资90万元）转让给英华投资；③股东刘皓琼自愿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方陶秀兰分别与受让方跃达投资、英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协议中未约定股权转让支付对价。经各方协商，本次转让参考公司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值，最终确定转让对价为2.60元/1元出资额。根据公司提供的网上银行查询明细，英华投资于2016年6月6日共支付234万元给陶秀兰；跃达投资于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3日共支付1170万元给陶秀兰。本次股权转让已支付完成。

2016年6月22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文号为（赣洪）登记内变字[2016]9361734号《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皓琼	1,530.00	51.00
2	陶秀兰	930.00	31.00
3	跃达投资	450.00	15.00
4	英华投资	90.00	3.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21 2016年8月，赣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通知书》（编号：（赣洪）内名预核字[2016]9539539号），预

先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

2016 年 8 月 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6-00105 号），经审计，2016 年 6 月 30 日赣通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4,408.52 万元。

2016 年 8 月 2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34 号），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赣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529.52 万元。

2016 年 8 月 3 日，赣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赣通有限变更为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408.52 万元为基准，按 1.4695: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3,000.00 万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1,408.52 万元计入赣通有限的计入资本公积。赣通有限的股份总数为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止，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赣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0 日，赣通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并通过，决议通过了赣通通信筹建情况、发起人出资情况及股份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25 日，赣通通信取得了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39151608E），赣通通信正式成立。

整体变更完成后，赣通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刘皓琼	15,300,000.00	51.00
2	陶秀兰	9,300,000.00	31.00
3	跃达投资	4,500,000.00	15.00
4	英华投资	900,000.00	3.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1.1.22 2017 年 1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9 月 17 日，赣通通信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8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 年 1 月 25 日，赣通通信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赣通通信”，证券代码为“870720”。

1.1.23 2017 年 10 月-11 月，股份公司挂牌转让情况

2017 年 10 月-11 月期间，赣通通信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方式
1	2017/10/1 2	陶秀兰	刘皓琼	0.10	5.00	协议转让
2	2017/10/1 2	刘皓琼	陶秀兰	0.30	5.30	协议转让
3	2017/11/3	陶秀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90	协议转让
4	2017/11/3	英华投资	南京证券股	20.00	4.90	协议转让

			份有限公司			
5	2017/11/28	陶秀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90	协议转让

经公司说明，上述股份转让中，陶秀兰与刘皓琼之间转让系为熟悉交易规则而尝试性交易，转让数量较小，转让价格以引入做市商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他股份转让是为实现公司做市交易，主动引入做市商，一方面转让方自身存在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做市商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转让价格经做市商内部投资部门进行评估，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为 4.90 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赣通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刘皓琼	15,298,000	50.99
2	陶秀兰	8,702,000	29.01
3	跃达投资	4,500,000	15.00
4	英华投资	700,000	2.33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33
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67
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1.1.24 2018 年 6 月，赣通通信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10 日，赣通通信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5,478,597.8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10 股、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14,085,198.89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7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20,010,000 股，公司总股本为 50,010,000 股，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2018年5月2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本次权益分派所送（转）股于2018年5月29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1万元，同日修正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1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文号：（赣洪）登记内变字[2018]17044031号），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新增股份出资方式
1	刘皓琼	25,501,766	50.99	净资产折股、送(转)股
2	陶秀兰	14,506,234	29.01	净资产折股、送(转)股
3	跃达投资	7,501,500	15.00	净资产折股、送(转)股
4	英华投资	1,166,900	2.33	净资产折股、送(转)股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00	1.33	净资产折股、送(转)股
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400	0.67	净资产折股、送(转)股
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3,400	0.67	净资产折股、送(转)股
合计		50,010,000	100.00	-

1.1.25 2018年6月，赣通通信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8年6月1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赣洪登记内变字[2018]17237239号）。

1.1.26 2018年11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2018年11月29日，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做市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19年5月期间，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1	2018/11/14	陶秀兰	刘皓琼	0.30	2.94
2	2018/11/14	陶秀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94
3	2018/11/2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华投资	0.1	5.96
4	2018/11/2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华投资	0.1	5.96
5	2019/5/1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陶秀兰	32.24	2.94
6	2019/5/1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兴祥	0.2	3.3
7	2019/5/1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兴祥	0.8	3.3
8				0.2	3.3
9				0.8	3.3
10				2	3.21
11				1	3.18
12				1	3.15

13	2019/5/2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陶秀兰	50	2.94
14	2019/5/2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陶秀兰	50	2.94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皓琼	25,504,766	50.9993
2	陶秀兰	13,975,634	27.9457
3	跃达投资	7,501,500	15.0000
4	英华投资	1,168,900	2.3373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3,800	2.9270
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400	0.6667
7	徐兴祥	60,000	0.1200
8	陈晓日	1,000	0.0020
9	厦门鼎盛至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20
合计		50,010,000	100.00

1.1.27 2019 年 7 月，赣通通信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1.00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14,497,757.81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80 股、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 9,375,198.89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23,004,600 股，现公司总股本为 7,301.46 万股，转增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本次权益分派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1万元增至7301.46万元，同时修正公司相应章程。

2019年7月2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文号：（赣洪）登记内变字[2019]22308078号），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新增股份 出资方式
1	刘皓琼	3,723.70	51.00	净资产折股、送(转)股
2	陶秀兰	2,186.44	29.95	净资产折股、送(转)股
3	跃达投资	1,095.22	15.00	净资产折股、送(转)股
4	英华投资	170.66	2.34	净资产折股、送(转)股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86	0.93	净资产折股、送(转)股
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2	0.67	净资产折股、送(转)股
7	徐兴祥	8.76	0.12	净资产折股、送(转)股
合计		7,301.46	100.00	-

1.1.28 2019年6月-8月，赣通通信挂牌转让情况

2019年6月期间，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1	2019/6/1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陶秀兰	62.8	2.02
2	2019/6/1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陶秀兰	47.7	2.03
3	2019/6/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陶秀兰	2	2.02
4	2019/6/18	陶秀兰	阳光恒美	72.9	3.43
5	2019/6/1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深圳贝沃思	0.1	/

		有限公司	投资有限公 司		
--	--	------	------------	--	--

注：经公司人员确认，公司现无法登入中登系统查找 2019 年 6 月 18 日其他股东的交易记录，无法确认当时交易价格。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皓琼	37,236,959	50.999
2	陶秀兰	22,260,425	30.488
3	跃达投资	1,0952,190	15.000
4	英华投资	1,706,594	2.337
5	阳光恒美	729,000	0.998
6	徐兴祥	87,600	0.120
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08	0.042
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24	0.014
9	深圳贝沃思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1
合计		73,014,600	100.00

1.1.29 2019 年 8 月，新三板摘牌暨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承诺主体为陶秀兰，回购价格为按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成本价，回购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019 年 8 月 6 日，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824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刘皓琼	37,236,959	50.999
2	陶秀兰	22,260,425	30.488
3	跃达投资	10,952,190	15.000
4	英华投资	1,706,594	2.337
5	阳光恒美	729,000	0.998
6	徐兴祥	87,600	0.120
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08	0.042
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24	0.014
9	深圳贝沃思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1
合计		73,014,600	100.00

根据《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2019 年 6 月至 8 月，陶秀兰分别与徐兴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贝沃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股份分别为 87,600 股、30,608 股、10,224 股、1,000 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2.86 元/股、2.02 元/股、2.03 元/股、2.00 元/股。2019 年 8 月 16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经支付完成。

上述股权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刘皓琼	37,236,959	51.00
2	陶秀兰	22,389,857	30.66
3	跃达投资	10,952,190	15.00
4	英华投资	1,706,594	2.34
5	阳光恒美	729,000	1.00
合计		73,014,600	100.00

经核查，公司就新三板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如下程序：

(1) 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6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发布了《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7）、《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3) 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9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发布了《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明确因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2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日期为2019年9月20日。

(4) 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19年6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发布了《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22）。

（5）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安排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五位未出席会议的异议股东，公司已与五位异议股东均取得联系，其中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声明并继续持有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书》，同意赣通通信本次终止挂牌并承诺继续持有赣通通信的股份；2019 年 6 月至 8 月，陶秀兰分别与四位异议股东徐兴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贝沃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股份分别为 87,600 股、30,608 股、10,224 股、1,000 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2.86 元/股、2.02 元/股、2.03 元/股、2.00 元/股。2019 年 8 月 16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经支付完成。

（6）获取终止挂牌的同意函

2019 年 8 月 6 日，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824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e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e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en/index.html>)等网站，以及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发布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发布的公告文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6-00030 号）、《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6-00025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尚未归还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发布的公告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戈拉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江西分中心查询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发布的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因此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及并购重组，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发布了《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100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70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了《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104000010183）。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发布《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800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00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10400001498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符合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公司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1.1.30 2020 年 2 月，赣通通信回购股份暨第一次减资

2019 年 9 月 6 日，赣通通信、刘皓琼、陶秀兰、英华投资、阳光恒美与跃达投资签订了《减资协议》，第 1.2 条约定为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确定为 1.4392 元 / 股；基于此，公司应支付跃达投资的股份回购款为 1576.24 万元。该条款明确了公司回购股份的定价基础，该笔回购款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支付给跃达投资。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跃达投资持有公司 15.00% 的股份（认缴出资 1,095.2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7,301.46 万元减少至 6,206.24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江西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完成上述回购的支付。

2020 年 2 月 24 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文号：（赣洪）登记内变字[2020]25283177 号），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回购暨减资完成后，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皓琼	37,236,959	60.00
2	陶秀兰	22,389,857	36.08
3	英华投资	1,706,594	2.75
4	阳光恒美	729,000	1.17
合计		62,062,410	100.00

1.1.31 2020年6月，赣通通信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20年2月26日，陶秀兰将其所持公司3.5%、3%、2.5%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肖卫、汪文春和周志强，转让总价款分别为2519.73万元、2159.78万元、1799.81万元；刘皓琼将其所持公司4%、3.5%、3.5%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彭声谦、刘鼎立和刘鼎议，转让总价款分别为2879.70万元、217.2185万元、217.2185万元。

2020年2月26日，转让各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肖卫、汪文春和周志强因看好公司所在行业及其发展，决定受让部分股份，转让价格为11.6元/股。上述股份转让均已支付完成。

2020年6月23日，赣通通信、刘皓琼、陶秀兰与南昌高新航创映山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按照公司720,000,000元投前估值，高新航创以37,130,000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认购价格为11.60元/股，其中3,200,862元计入注册资本，33,929,13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206.241万元增加至6,526.3272万元，本次增资320.08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新航创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同意股东陶秀兰、刘皓琼本次的股权转让。本次增资高新航创已于2020年6月24日实缴到位。

2020年6月28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文号：（赣洪）登记内变字[2020]27810236号），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刘皓琼	30,410,093	46.60
2	陶秀兰	16,804,240	25.75
3	高新航创	3,200,862	4.90
4	彭声谦	2,482,496	3.80
5	刘鼎立	2,172,185	3.33
6	刘鼎议	2,172,185	3.33
7	肖卫	2,172,185	3.33
8	汪文春	1,861,872	2.85
9	英华投资	1,706,594	2.61
10	周志强	1,551,560	2.38
11	阳光恒美	729,000	1.12
合计		65,263,272	100.00

1.1.32 2020年9月，赣通通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3日，赣通通信、陶秀兰、刘皓琼与受让方睿达信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睿达信韬以每股价格11.60元受让刘皓琼在赣通通信持有的1.32%股权（共计86.3万股，合计1001.08万元）。2020年6月28日，上述股份转让已经支付完成。

2020年8月28日，赣通通信、刘皓琼与受让方新网智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网智慧以每股价格11.60元受让刘皓琼在赣通通信持有的2.38%股权（共计1,551,724.00股，合计1800万元）。2020年9月1日，上述股份转让已经支付完成。

2020年9月9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通知书》（文号：（赣洪）登记内备字[2020]第29221665号），对公司提交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刘皓琼	27,995,369	42.90
2	陶秀兰	16,804,240	25.75
3	高新航创	3,200,862	4.90
4	彭声谦	2,482,496	3.80
5	刘鼎立	2,172,185	3.33
6	刘鼎议	2,172,185	3.33
7	肖卫	2,172,185	3.33
8	汪文春	1,861,872	2.85
9	英华投资	1,706,594	2.61
10	新网智慧	1,551,724	2.38
11	周志强	1,551,560	2.38
12	睿达信韬	863,000	1.32
13	阳光恒美	729,000	1.12
合计		65,263,272	100.00

1.1.33 2020年12月，赣通通信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4日，睿达信韬将其所持公司0.9256%的股权转让给海南数智。

同日，刘皓琼、陶秀兰、睿达信韬与海南数智签署了《赣通通信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海南数智以每股价格11.60元受让睿达信韬在赣通通信持有的0.9256%股权（共计604,100股，合计7,007,560元）。2020年12月28日，上述股份转让已经支付完成。

2020年12月29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文号：（赣洪）登记内变字[2020]31254958号），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刘皓琼	27,995,369	42.90
2	陶秀兰	16,804,240	25.75
3	高新航创	3,200,862	4.90
4	彭声谦	2,482,496	3.80
5	刘鼎立	2,172,185	3.33
6	刘鼎议	2,172,185	3.33
7	肖卫	2,172,185	3.33
8	汪文春	1,861,872	2.85
9	英华投资	1,706,594	2.61
10	新网智慧	1,551,724	2.38
11	周志强	1,551,560	2.38
12	阳光恒美	729,000	1.12
13	海南数智	604,100	0.93
14	睿达信韬	258,900	0.40
合计		65,263,272	100.00

1.1.34 2021 年 12 月，赣通通信回购股份暨第二次减资

2020 年 6 月 23 日，刘皓琼、陶秀兰及高新航创签署的《回购协议》，第一条约定回购价格为公司增资款加上以增资款为基数并按照 10% / 年（以单利计算）以及高新航创投资期间的天数计算的投资收益；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高新航创持有公司 4.90% 的股份（认缴出资 320.0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526.33 万元减少至 6,206.241 万元。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赣通通信、刘皓琼、陶秀兰及高新航创签署之《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公司以回购协议中约定

回购价格收购高新航创全部公司股份 3,200,862 股，各方协商一致合计回购价格依据《回购协议》计算为人民币 41,635,562.75 元。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减资协议》，约定以高新航创增资款的本金加上年化 10% 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减去累计向其支付的股息、红利的价格，由公司回购高新航创持有的公司股份 3,200,862 股，共计计算为人民币 41,635,562.75 元。

2021 年 12 月 7 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回购暨减资完成后，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刘皓琼	27,995,369	45.11
2	陶秀兰	16,804,240	27.08
3	彭声谦	2,482,496	4.00
4	刘鼎立	2,172,185	3.50
5	刘鼎议	2,172,185	3.50
6	肖卫	2,172,185	3.50
7	汪文春	1,861,872	3.00
8	英华投资	1,706,594	2.75
9	新网智慧	1,551,724	2.50
10	周志强	1,551,560	2.50
11	阳光恒美	729,000	1.17
12	海南数智	604,100	0.97
13	睿达信韬	258,900	0.42
合计		62,062,410	100.00

1.1.35 2022 年 3 月，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编号：（国）名内变字[2022]第 33040 号），同意保

留变更后企业名称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核准的保留期为2个月。

2022年2月28日，赣通通信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启用《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3月3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中赣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皓琼	27,995,369	45.11
2	陶秀兰	16,804,240	27.08
3	彭声谦	2,482,496	4.00
4	刘鼎立	2,172,185	3.50
5	刘鼎议	2,172,185	3.50
6	肖卫	2,172,185	3.50
7	汪文春	1,861,872	3.00
8	英华投资	1,706,594	2.75
9	新网智慧	1,551,724	2.50
10	周志强	1,551,560	2.50
11	阳光恒美	729,000	1.17
12	海南数智	604,100	0.97
13	睿达信韬	258,900	0.42
合计		62,062,410	100.00

1.1.36 2022年4月，中赣通信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21年10月19日，因中赣通信决定改变上市地，新网智慧决定退出对中赣通信的投资。刘皓琼、赣通通信与新网智慧签订《赣通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编号：202110-GFHG-01），约定刘皓琼回购新网智慧持有的 155.1724 万股股份，回购对价为新网智慧本金加按 7%年计算的利息。2022 年 3 月 1 日，刘皓琼、赣通通信与新网智慧签订《关于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202203-GFHG-01），约定对价更改为新网智慧本金加按 5.08%年计算的利息（即人民币 19,728,813 元），2022 年 3 月 26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经支付完成。

2022 年 4 月 14 日，因公司决定改变上市地，彭声谦决定退出其对公司的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刘皓琼，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刘皓琼以初始价格 11.60 元/股回购彭声谦在中赣通信持有的 4%股权（共计 2,482,496 股，合计 28,796,953.60 元）。2022 年 4 月 28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经支付完成。

2022 年 4 月 14 日，因家族内部股权调整的需要，股东陶秀兰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4%的股份（即 2,482,496 股）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鼎立、刘鼎议。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鼎立、刘鼎议分别以 0 元/股受让陶秀兰在中赣通信持有的 4%股权。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深圳酉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酉珀商务以 22,440,000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按照当时在市场上的询价以及同行业未上市企业的估值，将认购价格确定为 8 元/股，其中 2,805,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9,63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22 年 4 月 12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经支付完成。

2022 年 4 月 14 日，按照当时在市场上的询价以及同行业未上市企业的估值，刘皓琼、中赣通信与杨铠嘉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由杨铠嘉以现金人民币 5,241,808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655,226 元计入注册资本，4,586,58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以增资方

式获得中赣通信 655,226 股股份，股份对价为 8 元/股。上述股份转让已经支付完成。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6,206.241 万元增加至 6,552.2636 万元，本次增资 346.02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酉珀商务、杨铠嘉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2022 年 4 月 18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赣洪外资变准字[2022]40697837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皓琼	32,029,589	48.8832
2	陶秀兰	11,839,248	18.0689
3	刘鼎立	4,654,681	7.1039
4	刘鼎议	4,654,681	7.1039
5	酉珀商务	2,805,000	4.2810
6	肖卫	2,172,185	3.3152
7	汪文春	1,861,872	2.8416
8	英华投资	1,706,594	2.6046
9	周志强	1,551,560	2.3680
10	阳光恒美	729,000	1.1126
11	杨铠嘉	655,226	1.0000
12	海南数智	604,100	0.9220
13	睿达信韬	258,900	0.3951
合计		65,522,636	100.00

1.1.37 2022 年 4 月，中赣通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6日，因公司改变上市地的决定，股东认为估值依据和体系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刘皓琼、陶秀兰与睿达信韬经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按照当时在市场上的询价以及同行业未上市企业的估值以及双方协商，约定继续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公司估值5亿元人民币对应每股单价为人民币8元对睿达信韬另行补偿股份，即将原受让股份价格为11.6元/股变更为8元/股，同时进行股份比例的调整，由原转让方刘皓琼以其持有的股份将差额部分以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睿达信韬，转让完成后，睿达信韬持有公司股份375,405股。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支付。

2022年4月6日，因公司决定改变上市地的决定，股东认为估值依据和体系发生变化，刘皓琼、陶秀兰、中赣通信与海南数智经友好协商，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按照当时在市场上的询价以及同行业未上市企业的估值以及双方协商，约定继续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公司估值5亿元人民币对应为人民币8元/股对海南数智另行补偿股份，即将原受让股份价格为11.6元/股变更为8元/股，同时进行股份比例的调整，由原转让方刘皓琼以其持有的股份将差额部分以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数智，转让完成后，海南数智持有公司股份875,945股。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支付。

2022年4月14日，汪文春因不看好香港市场决定退出其持有公司股权，即将其所持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陶秀兰，按照受让价格退出。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陶秀兰以初始价格11.60元/股回购汪文春在中赣通信持有的3%股权（共计1,861,872股，合计21,597,715.20元）。2022年4月27日，上述股份转让已经支付完成。

2022年4月14日，肖卫因不看好香港市场决定退出其持有公司股权，即将其所持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陶秀兰，按照受让价格退出。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陶秀兰以初始价格

11.60 元/股回购肖卫在中赣通信持有的 3.5% 股权（共计 2,172,185 股，合计 25,197,346.00 元）。2022 年 4 月 27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经支付完成。

2022 年 4 月 14 日，周志强因不看好香港市场决定退出其持有公司股权，即将其所持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陶秀兰，按照受让价格退出。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陶秀兰以初始价格 11.60 元/股回购周志强在中赣通信持有的 2.5% 股权（共计 1,551,560 股，合计 17,998,096.00 元）。2022 年 4 月 26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经支付完成。

2022 年 4 月 19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赣洪外资变准字[2022]40709783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皓琼	31,641,239	48.2905
2	陶秀兰	17,424,865	26.5937
3	刘鼎立	4,654,681	7.1039
4	刘鼎议	4,654,681	7.1039
5	酉珀商务	2,805,000	4.2810
6	英华投资	1,706,594	2.6046
7	海南数智	875,945	1.3369
8	阳光恒美	729,000	1.1126
9	杨铠嘉	655,226	1.0000
10	睿达信韬	375,405	0.5729
合计		65,522,636	100.00

1.1.38 2022 年 8 月，中赣通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刘皓琼、陶秀兰、刘鼎立、刘鼎议、杨铠嘉、酉珀商务、英华投资、海南数智、睿达信韬向江西中歌通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 年 8 月 22 日，转让方刘皓琼与受让方中歌通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皓琼向中歌通信转让其在中赣通信出资额为 3164.1239 万元的股权的权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654.2109 万元。

2022 年 8 月 22 日，转让方陶秀兰与受让方中歌通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陶秀兰向中歌通信转让其在中赣通信出资额为 1742.4865 万元的股权的权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64.4812 万元。

2022 年 8 月 22 日，转让方刘鼎立与受让方中歌通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鼎立向中歌通信转让其在中赣通信出资额为 465.4681 万元的股权的权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78.888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2 日，转让方刘鼎议与受让方中歌通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鼎议向中歌通信转让其在中赣通信出资额为 465.4681 万元的股权的权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78.888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2 日，转让方杨铠嘉与受让方中歌通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铠嘉向中歌通信转让其在中赣通信出资额为 65.5226 万元的股权的权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7.7952 万元。

2022 年 8 月 22 日，转让方睿达信韬与受让方中歌通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睿达信韬向中歌通信转让其在中赣通信出资额为 37.5405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8.9367 万元。

2022年8月22日，转让方酉珀商务与受让方中歌通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酉珀商务向中歌通信转让其在中赣通信出资额为280.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9.8927万元。

2022年8月22日，转让方英华投资与受让方中歌通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英华投资向中歌通信转让其在中赣通信出资额为170.6594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8.9010万元。

2022年8月22日，转让方海南数智与受让方中歌通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海南数智向中歌通信转让其在中赣通信出资额为87.5945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4.2129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是根据江西永捷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的《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赣永捷评报字(2022)0514号）：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即人民币2.1030元/1元注册资本。

2022年8月22日，刘皓琼、陶秀兰、刘鼎立、刘鼎议、杨铠嘉与中歌通信签署协议，约定刘皓琼、陶秀兰、刘鼎立、刘鼎议、杨铠嘉放弃要求中歌通信支付上述转让款的权利，即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视同中歌通信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双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和享有任何权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3年12月14日刘皓琼、陶秀兰、刘鼎立、刘鼎议、杨铠嘉与中歌通信签署《终止豁免支付的协议》，约定中歌通信应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

中歌通信对酉珀商务、英华投资、海南数智、睿达信韬的股权转让款已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完成支付。

中歌通信及股东刘皓琼、陶秀兰、刘鼎立、刘鼎议、杨铠嘉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出具《承诺》，承诺纳税义务主体在拟上市公司成功上市前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税务的缴交。

2022 年 8 月 25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同意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歌通信	64,793,636	98.8874
2	阳光恒美	729,000	1.1126
合计		65,522,636	100.00

根据中歌通信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与上述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中歌通信即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同日，中歌通信作为中赣通信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中赣通信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完成的工商变更及新的公司章程签署和工商备案。

1.1.39 2023 年 2 月，中赣通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阳光恒美向刘鼎议转让其持有的中赣通信股权，转让出资额为 72.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转让方阳光恒美与受让方刘鼎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阳光恒美向刘鼎议转让其在中赣通信出资额为 72.9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7.56721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已支付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依据阳光恒美与刘皓琼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署《刘皓琼与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的约定，约定阳光恒美将其持有中赣通信的股权以其投资本金加上年化 12%利率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2023 年 2 月 3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同意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歌通信	64,793,636	98.8874
2	刘鼎议	729,000	1.1126
合计		65,522,636	100.00

1.1.40 2023 年 2 月，中赣通信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刘鼎议向中歌通信转让其持有的中赣通信股权，转让出资额为 72.9 万元。

2023 年 2 月 20 日，转让方刘鼎议与受让方中歌通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鼎议向中歌通信转让其在中赣通信出资额为 72.9 万元的股权的权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7.56721 万元。

根据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刘鼎议承诺放弃要求中歌通信支付上述转让款的权利，即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视同中歌通信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双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和享有任何权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中歌通信、刘鼎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承诺》，承诺纳税义务主体在拟上市公司成功上市前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税务的缴交。

2023 年 2 月 21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同意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歌通信	65,522,636	100.00
	合计	65,522,636	100.00

1.1.41 合规证明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开具的《关于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无违规的证明》，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查询，暂未发现中赣通信有违反市场监管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赣通信无经营异常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饶城管罚字[2022 市政]第 07001 号），因中赣通信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该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中赣通信已缴交上述罚款。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对中赣通信处以 5000 元罚款，罚款额度较低，中赣通信已完成上述罚款缴交。本所律师认为中赣通信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上市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1.42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中赣通信的设立及变更已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其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登记、备案均持续有效；中赣通信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况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形。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赣通信的注册资本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缴纳。
- (3) 中赣通信作为中国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履行及承担民事义务及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中赣通信承担责任，中赣通信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中歌通信合计持有中赣通信 100% 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股东享有依法分配税后利润的权利。
- (4)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歌通信持有的 100% 股权无司法冻结、查封且未设置任何质押。
- (5) 根据中赣通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 披 露 网 站 、 证 监 会 网 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的公示信息，中赣通信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1.2 公司章程

中赣通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1) 中歌通信作为唯一股东行使相应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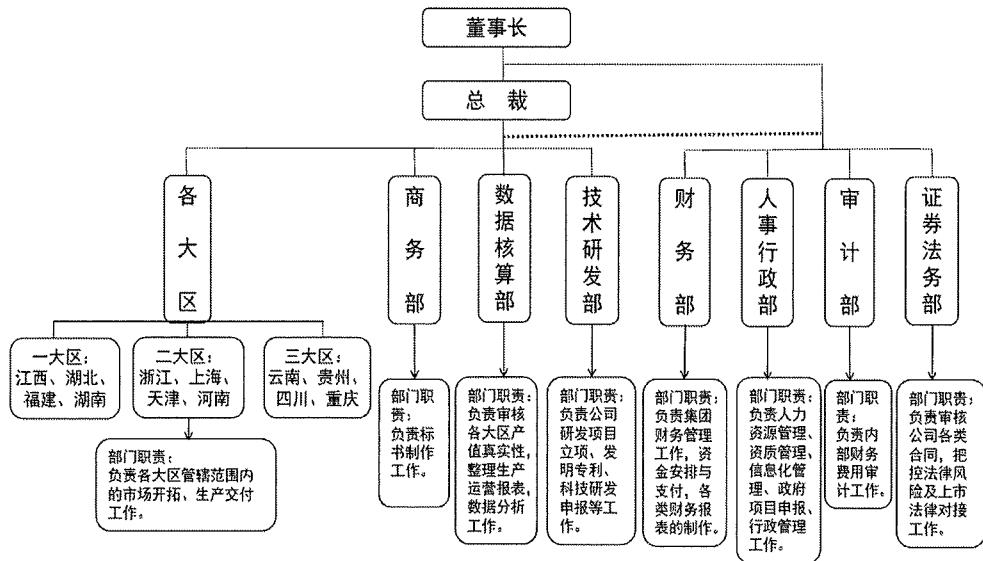
-
- (2) 董事会成员 8 人，分别由刘皓琼、彭声谦、余世勇、李银国、谢小兰、刘鼎议、刘鼎立、朱玉钢担任，其中由刘皓琼担任董事长，余世勇、李银国、朱玉钢担任独立董事；
- (3) 监事 3 人，由肖卫、张吉茂、肖海艳担任；
- (4) 中赣通信法定代表人由刘皓琼担任。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赣通信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对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其组织机构依据其公司章程建立，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审查，上述中赣通信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中赣通信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1.3 组织架构

中赣通信已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组织架构图如下：



1.4 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4.1 经营范围

根据中赣通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赣通信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2 经营资质和证书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赣通信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6133617），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赣通信现持有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6029070），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企业备案，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赣通信现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 安许证字 [2011]01007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4) 江西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中赣通信现持有江西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换发的《江西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编号：36012023379 号），其能力等级为三级，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中赣通信现持有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换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号：5-2-00446-2017），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赣通信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换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号：

A136009800），资质等级为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乙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赣通信现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1038），有效期三年。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赣通信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22Q21422R3M），证明中赣通信建立的关于安防工程施工、维护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建立的关于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和 GB/T50430-2017 标准，认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赣通信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22E30815R2M），证明中赣通信建立的关于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安防工程施工、维护及相关管理活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赣通信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换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22S20759R2M），证明中赣通信建立的关于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安防工程施工、维护及相关管理活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1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赣通信现持有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换发的《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20230211100354），对中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评定结果为 AAA，认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有效期内，每年复查一次。

(12)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赣通信现持有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62821SA1648），中赣通信建立的关于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工程设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评价符合 SA8000：2014 标准，认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1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赣通信现持有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

号：1642021ITSM1022R0C），中赣通信建立的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认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1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中赣通信现持有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证书编号：16422IS10001R0S），中赣通信建立的与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及适用性声明（2021 年 06 月 01 日 A/0 版），认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15)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中赣通信现持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证书编号：通信（线）1713026），中赣通信具有承担连接至信息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备等的工程建设的能力，认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16)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中赣通信现持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证书编号：通信（集）17113007），中赣通信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认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17) 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运维服务领域 AAA 级信用企业

中赣通信现持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运维服务领域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编号：20230911100348），对中赣通信运维服务领域的信用状况评价结果为 AAA，认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有效期内，每年复查一次。

(18) 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用户管线领域 AAA 级信用企业

中赣通信现持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用户管线领域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编号：20230611100114），对中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用户管线领域的信用状况评价结果为 AAA，认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有效期内，每年复查一次。

(19) 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施工领域 AAA 级信用企业

中赣通信现持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施工领域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编号：20230211100354），对中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施工领域的信用状况评价结果为 AAA，认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有效期内，每年复查一次。

(20) 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系统集成领域 AAA 级信用企业

中赣通信现持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系统集成领域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编号：20230511100310），对中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领域的信用状况评价结果为 AAA，认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有效期内，每年复查一次。

综上，本所认为，中赣通信在其《营业执照》中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有关产业政策和法规；中赣通信已取得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或登记，且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目前持续有效。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查询获取的在“信用中国”《企业信用报告》，及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赣通信未因从事任何其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1.5 税项

1.5.1 税务登记

2023 年 2 月 21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赣通信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39151608E）。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赣通信已办理完成税务报到手续。

1.5.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中赣通信确认，中赣通信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6%、9%、11%、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教育费附加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
房产税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印花税	0.1%、0.03%、0.05%、0.005%

1.5.1 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21年12月15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1038，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及其相关解读等相关规定、公告，公司在2021、2022、202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2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到账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到账时间	依据文件
1	2017年度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140,000.00	2020/5/25	赣统字[2016]120号
2	南昌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人员创新奖励	48,798.00	2020/3/13	南昌高新区亲商政策汇编（2019年修订版）
3	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和融资奖励	1,371,300.00	2021/1/28	洪府发[2020]24号
4	南昌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产业扶持基金	830,000.00	2020/12/17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361号
5	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2019年稳岗补贴	22,762.00	2020/9/18	赣人社字[2017]399号
6	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2019年稳岗补贴	22,762.00	2020/3/13	赣人社字[2017]399号

7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降成本优化环境政策兑现款	2,000,000.00	2020/12/25	洪高新开放抄字 [2020]212 号
8	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24,000.00	2020/9/14	洪人设发 [2020]77 号
9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疫情期间交通补助	5,920.00	2020/11/10	洪高新管办办字 [2020]51 号
10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转拨 2021 年度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335,300.00	2021/4/12	洪科字[2021]169号
11	南昌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上市辅导、融资奖励费	1,370,000.00	2020/12/8	洪高新管办发 [2020]7 号
12	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2020 年稳岗补贴	23,668.27	2021/7/13	赣人社字[2020]9号
13	C 类人才引进的“洪城引才奖”	59,300.00	2021/7/14	洪人社发 [2018]215 号
14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转拨 2021 年度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441,700.00	2021/12/17	洪科字[2021]227号
15	南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2,900.00	2021/10/11	洪财建指 [2021]52 号
16	南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补贴	9,000.00	2021/10/25	洪高新管办字 [2020]38 号

17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工作大会园区突出贡献奖励及优秀企业家奖励	502,000.00	2021/9/22	洪高新工字 [2021]39号
18	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2021年稳岗补贴	90,618.77	2022/6/23	赣人社办字 [2022]18号
19	2020年度南昌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	34,000.00	2022/7/12	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度南昌 高新区、科技创 新奖励的通知
20	2022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08,500.00	2022/8/22	赣人社发 [2022]14号
21	2022年双十佳企业培养经费	10,000.00	2022/12/23	洪三方字[2022]1 号
22	2022年度南昌高新区先进企业 奖励	300,000.00	2023/2/28	洪高新工字 [2023]23号
23	2021年度南昌高新区服务业十 强奖励	500,000.00	2023/2/28	洪高新工字 [2022]47号
24	2021年度南昌高新区纳税重大 贡献企业奖励	100,000.00	2023/2/28	洪高新工字 [2022]48号
25	南昌市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量 质“双提升”兑现奖励	150,000.00	2023/8/24	洪科字[2023]149 号

基于以上事实，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到账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3 其他事项

(1) 税务处罚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昌东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洪高新税昌东简罚[2021]124号），赣通通信于2021

年 2 月 5 日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处以 200 元罚款的处罚，缴纳方式为当场缴纳。

根据公司确认及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缴纳房产税 879,950.14 元及滞纳金 25,587.7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房产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未按时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可知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皓琼、陶秀兰对上述事项做出承诺，如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就上述事宜对中赣通信进行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实际

控制人将以其自有资产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且自愿放弃向拟上市公司和中赣通信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关于企业所得税申报调整的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因会计处理、修改、成本费用跨期调整等原因，导致 2020-2022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应缴企业所得税与调整后公司管理层计算并经审计的应缴企业所得税存在差异，应交 4,721,964.4 元（以上简称为“差异申报事项”）。公司已将上述调整一并报送税务主管部门并完成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未按时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主管税务人员作出的确认，经查公司 2020-2022 年度不存在其他应缴未缴的税费情形。并认为公司上述差异申报为会计处理、修改导致的，非主观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公司已经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上述所得稅及滞纳金，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中所述的税收违法行为，因此，无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罚款；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层人员以及其财务人员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需要承担其他责任或后果；不会影响中赣、戈拉普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不会造成纳税信用登记下降。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皓琼、陶秀兰承诺：“若上述差异申报事项遭受税务主管部门征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则本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其自有资产承担上述滞纳金或罚款，以保证避免中赣通信因前述事项造成损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的《回复函》，中赣通信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2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赣通信未按时缴纳房产税及差异申报事项且已完税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1.6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1.6.1 劳动合同

根据中赣通信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赣通信在职员工人数252人，其中包括上海分公司在职员工3人。

根据中赣通信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中赣通信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其全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相关合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合法、有效，没有发现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为完善办公大楼的物业配套服务，保证公司办公大楼安全保卫值守、员工工作午餐供餐及办公区域保洁后勤服务，向江西大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号：36010120251025029，有效期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采购保安值守、厨师、帮厨、保洁项目的劳务派遣服务，并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5月26日止，派遣员工根据公司用工需求提供。经公司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3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接受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均为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不涉及为主营业务提供服务的工作岗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亦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有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因此，中赣通信不负有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中赣通信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南昌高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2024】第 0060 号《南昌高新区辖区企业无违反劳动用工规定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南昌高新区未接到中赣通信有关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4 年 1 月 30 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过任何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对中赣通信的举报或投诉；中赣通信未受到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劳动与社会保障事宜相关的质疑、调查、整改要求或行政处罚；中赣通信与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无任何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的争议、诉讼或纠纷。

1.6.2 社会保险

2022 年 8 月 25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赣通信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39151608E）。

根据中赣通信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赣通信已为 241 名员工缴交社会保险。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11 人，其中，有 5 名退休返聘人员；5 名员工因其自身原因选择由其他单位购买；其余 1 名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已于 2024 年 1 月购买。

中赣通信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存在未按照实际工资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而是按照当年度当地企业职工缴费基数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上海分公司已为其3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另为中赣通信3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3名员工自愿选择社会保险缴纳地点为上海市。贵州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为其全部在职员工缴交社会保险，但贵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仍存在未按照实际工资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而是按照当年度当地企业职工缴费基数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注：贵州分公司已于2023年2月24日注销。）

报告期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系员工自愿降低缴交比例，该部分员工主要系农村籍或外省员工，其自愿放弃降低社保缴交比例的原因主要有：（1）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2）部分员工年龄较大，其参保意愿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等影响较大；（3）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

关于报告期内中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公司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7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字〔2020〕130号）、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审核的通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审核的通知》、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发布的《2021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的

通知》、南昌市社会保险服务事业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申报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通知》、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字〔2022〕18 号）、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南昌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南昌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通知》（洪医保发〔2022〕105 号）、南昌市社会保险服务事业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职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的通知》、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其并表内的主体应缴未缴的部分做了拨备和计提，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四舍五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中赣通信 (包含分 公司) 及 子公司戈 拉普	80,000.00	660,000.00	140,000.00	210,000.00	1,090,000.00

2024 年 1 月 30 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中赣通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止，中赣通信依法用工，依法为员工办理和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费用，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有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26 日，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中赣通

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中赣通信依法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各项医疗保险费（包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等），执行的医疗保险费的缴纳种类、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本地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未缴或未代扣代缴医疗保险费（包括滞纳金）的情况，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无须补缴任何医疗保险款项（包括滞纳金），没有被投诉或举报的记录，并且与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没有任何有关医疗保险方面的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8〕142号）的规定，进行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的各级税务机关，要确保改革任务平稳如期落地，要遵循弄清接好历史欠费账目，不得自行组织开展清欠工作的原则，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要确保征收政策不变工作平稳，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确保征管有序，工作平稳。同时，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的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根据国务院要求，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开展测算分析，提出适当降低单位社保缴费比例、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缴费负担的具体政策措施。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现行的社保缴费基数、费率等相关征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变。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

担社保费征收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该条规定，如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投诉的，应当在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基于该条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已离职满2年的员工以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投诉的时效已届满。

根据依据《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等相关规定，新农合、新农保亦属于社会保险的范畴，农村户籍职工可自愿选择，不得同时参保和重复享受保险待遇。

根据中赣通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赣通信未收到任何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的行政通知或命令，亦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形成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索赔或赔偿要求；并承诺，如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或责令公司限期补缴社会保险金，并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改正或补缴，并将于拟上市公司上市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全体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中赣通信已取得的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方面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收到过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通知。

根据拟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皓琼、陶秀兰拟签署的承诺，如果中赣通信及其分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该等股东将以其自有资产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其分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拟上市公司和中赣通信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因中赣通信及其上海分公司、贵州分公司（已注销）未按照实际工资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中赣通信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被社保主管部门责令补缴或处罚的风险以及被员工追缴的可能性较低。我们认为中赣通信欠缴金额对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12.1 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开户登记表》，中赣通信已经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根据中赣通信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赣通信已为 10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44 人，其中包括有 5 名退休返聘人员，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选择其他单位购买，13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无置业计划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中赣通

信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实际工资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是按照当年度南昌市企业职工缴费基数下限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海分公司已为其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另为中赣通信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3名员工自愿选择住房公积金缴纳地点为上海市。贵州分公司已为其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存在未按照实际工资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形，而是按照当地当年企业职工缴费基数下限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该部分员工中农村籍和外省籍员工较多，已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无在公司所在地购房的意愿或能力，同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因此其参与缴纳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个人自愿放弃了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提供集体宿舍、租房补贴等为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替代保障措施。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按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洪房公〔2020〕11号）、《关于调整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洪房公〔2021〕6号）、《关于调整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洪房公〔2022〕17号）、《关于调整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洪房公〔2023〕11号）对其并表内的主体应缴未缴的部分做了拨备和计提，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四舍五入）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中赣通信 (包含分	320,000.00	140,000.00	160,000.00	270,000.00	890,000.00

公司)及 子公司戈 拉普					
--------------------	--	--	--	--	--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村户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赣通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缴存或罚款的行政通知或命令，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形成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索赔或赔偿要求。

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本所适当核查，中赣通信自2020年8月12日以来，未收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通知。违法违规处理情况为“无”。

根据中赣通信承诺，如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或责令公司限期补缴住房公积金，其承诺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改正或补缴。并将于拟上市公司上市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全体在职工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皓琼、陶秀兰拟签署的承诺函，如果中赣通信及其分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该等股东将以其自有资产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其分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拟上市公司和中赣通信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中赣通信及其上海分公司、贵州分公司（已注销）未按照实际工资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及中赣通信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被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补缴或处罚的风险以及被员工追缴的可能性较低。中赣通信欠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7 环境保护

根据中赣通信的确认，中赣通信自成立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的情况。

2024年1月9日，南昌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为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回复函》，中赣通信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9日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南昌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8 安全生产

根据中赣通信的确认，中赣通信自成立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的情况。

2024年1月11日，南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1日，未收到有关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投诉或事故情况报告，未受过南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1.9 消防安全

根据中赣通信的确认，中赣通信自成立以来遵守消防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的情况。

2023年9月15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未查询到涉及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火灾管理统计系统（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未查询到涉及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火灾出警记录。

2024年1月10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未查询到涉及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火灾管理统计系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未查询到涉及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火灾出警记录。

1.10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赣通信的确认及本所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赣通信（包括其全部分公司）、刘皓琼及

公司其他现任股东和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是指涉案或者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且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于报告期内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11 贷款合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赣通信存在以下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万元)	还本方式	贷款期限	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1	建行江西省分行	ZDK-JX-2020-027	350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20.1-2021.1	LPR 减 45 个基点	是
2	建行江西省分行	ZDK-JX-2020-028	350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20.1.10-2021.1.9	LPR 利率	是
3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C360530300LDZJ201900031	40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19.7.10-2020.7.9	LPR 加 113.75 个基点	是
4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0300LDZJ201900035	56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19.7.28-2020.7.27	LPR 加 113.75 个基点	是
5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0300LDZJ202000029	12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0.7.10-2021.7.9	LPR 加 85 个基点	是
6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0300LDZJ202000030	28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0.7.13-2021.7.12	LPR 加 85 个基点	是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万元)	还本方式	贷款期限	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7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000033	28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0.7.30- 2021.7.29	LPR 加 85 个基 点	是
8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000034	28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0.7.31- 2021.7.30	LPR 加 85 个基 点	是
9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000045	19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0.9.21- 2021.9.20	LPR 加 15 个基 点	是
10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000070	28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0.12.29- 2021.12.28	LPR 加 85 个基 点	是
11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2 02100005	35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1.1.13- 2022.1.12	LPR 加 40 个基 点	是
12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100015	6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1.2.5- 2022.2.4	LPR 加 40 个基 点	是
13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100022	235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1.3.22- 2022.3.21	LPR 加 40 个基 点	是
14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2 02100027	30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1.4.26- 2022.4.25	LPR 加 85 个基 点	是
15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100037	10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1.7.13- 2022.7.12	LPR 加 40 个基 点	是
16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100046	7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1.9.8- 2022.9.7	LPR 加 40 个基 点	是
17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1N004	19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1.10.19- 2022.10.18	LPR 加 40 个基 点	是
18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2N001	35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1.15- 2023.1.14	LPR 加 45 个基 点	是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万元)	还本方式	贷款期限	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19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2N002	28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1.8- 2023.1.7	LPR加45个基点	是
20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2N00L	6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2.17- 2023.2.16	LPR加45个基点	是
21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2N010	10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4.13- 2023.4.12	LPR加55个基点	是
22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2N011	10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4.15- 2023.4.14	LPR加55个基点	是
23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2N012	10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4.20- 2023.4.19	LPR加55个基点	是
24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2N014	10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4.18- 2023.4.17	LPR加55个基点	是
25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2N015	10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4.22- 2023.4.21	LPR加55个基点	是
26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2N01K	10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7.21- 2023.7.20	LPR加55个基点	是
27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05(2019)0801	150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19.3.4- 2020.3.4	LPR加91个基点、97个基点等	是
28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05(2020)0801	116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0.3.24- 2021.3.24	LPR加50个基点	是
29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05(2021)0830	116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1.7.8-20 22.7.8	LPR加50个基点	是
30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05(2021)0895	44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1.7.8-20 22.7.8	LPR加50个基点	是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万元)	还本方式	贷款期限	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31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05(2022)0815	140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5.12-2023.11.12	LPR加50个基点	是
32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0300LDZJ2022N01T	7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9.15-2023.9.14	LPR加60个基点	是
33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0300LDZJ2022N021	19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10.21-2023.10.20	LPR加60个基点	是
34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0300LDZJ2022N02B	28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12.12-2023.12.11	LPR加60个基点	是
35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0300LDZJ2023N003	35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3.1.6-2024.1.5	LPR加60个基点	是
36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0300LDZJ2023N012	20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3.4.13-2024.4.12	LPR加60个基点	否
37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0300LDZJ2023N00N	6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3.2.20-2024.2.19	LPR加60个基点	是
38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0300LDZJ2023N011	30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3.4.14-2024.4.13	LPR加60个基点	否
39	赣州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28040023022301320002	5000	按季缴息、到期一次还款	2023.2.23-2024.2.23	LPR加120个基点	是
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支行	05(2023)0801	140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3.3.30-2024.3.30	4.15%	否
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	HTZ360530300LDZJ2023N01Y	17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3.10.23-2024.10.22	4.25%	否
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	HTZ360530300LDZJ2023N01X	19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3.10.24-2024.10.23	4.25%	否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万元)	还本方式	贷款期限	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3N02H	15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4.1.15-2 025.1.14	4.25%	否
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3N02G	13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4.1.16-2 025.1.15	4.25%	否
45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4N00D	35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4.1.26-2 025.1.25	LPR 加 80 个基 点	否
46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HTZ36053 0300LDZJ2 024N011	20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4.4.16-2 025.4.15	LPR 加 80 个基 点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贷款合同是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一) 财务指标约定

经核查，上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昌西湖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中约定了财务指标约束条款，经公司确认，部分财务约束指标未达标，公司已就此向建行南昌西湖支行汇报并取得其认可的回函。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于2024年6月出具《关于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用信持续条件的情况说明》，说明如下：截至授信有效期终止之日，中赣通信在我行授信额度可使用。授信到期后，贵公司在重新申请授信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制定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的相关约定。

公司与建行西湖支行的贷款合同中，公司存在部分财务约束指标未达标的
 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银行亦未因公司上述情况认定公

司违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上述行为被借款银行追诉的风险较低。

（二）股权变更相关约定

经核查，上述贷款合同均约定公司进行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取得银行书面同意。2022年7月13日，公司就其报告期内股权变更等重大变更事项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下称“借款银行”）进行汇报，未收到上述借款银行就公司的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通知，上述借款银行同意以下情况：

- (1) 公司与借款银行签订新的贷款合同时，均会应借款银行的要求向借款银行提供最新的公司章程等可能会造成公司按时偿还借款困难或对申请新借款额度有障碍的资料。借款银行收到公司提供的资料后会进一步审查并确认公司不存在将来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的重大风险；
- (2) 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按时清偿贷款本息等相关义务，并合规使用在借款银行获取的贷款资金；
- (3) 在公司向借款银行申请借款额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亦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贷款资金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3日，借款银行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公司举报、投诉、行政处罚的记录；
- (5)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不存在损害借款银行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要求公司补救或赔偿的相关情况，也没有因上述情况发生过纠纷或任何法律诉讼，不存在潜在或正进行的法律纠纷或诉讼；
- (6) 借款银行仍会支持公司后续的信贷需求。

2023年4月30日，公司就其在截至目前的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书面通知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并添加股权结构图

为参考附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向公司寄送了回执，表示已知悉公司的上述变动事宜。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就其在截至目前的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书面通知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并添加股权结构图为参考附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向公司寄送了回执，表示已知悉公司的上述变动事宜。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就其在截至目前的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书面通知了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并添加股权结构图为参考附件。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向公司寄送了回执，表示已知悉公司的上述变动事宜。

此后，公司不存在股权发生变化或者发生变化未征得借款银行同意的情形。

公司上述未及时就其报告期内股权变更等重大变更事项征得借款银行的书面同意文件的行为不存在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银行亦未因公司上述行为认定公司违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上述行为被借款银行追诉或影响公司在借款银行信用额度的风险较低。

（三）转贷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的贷款存在以下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下合称“贷款银行”）签署贷款合同后，贷款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过程中，公司为了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将银行发放给公司的贷款，支付给第三方公司（南昌江东劳务有限公司）或先支付给供应商，再由供应商转给第三方公司（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

司），以这些第三方公司作为资金走账通道，最终由这些第三方公司将收到的上述款项转回公司银行账户，相关款项最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业务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行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银行贷款最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认定的报告期内的转贷金额如下：

序号	第三方公司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转贷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主要条款(包括授信期限、还款期限、贷款用途)	利率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1	南昌江东劳务有限公司	05(2019)08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授信期限：2019.3.4-2020.3.4； 还款期限： 每笔贷款不长于12月，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0.9.4； 贷款用途： 周转	5.22%	2020.2.25	2020.8.14
2		05(2020)08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授信期限：2020.3.24-2021.3.24； 还款期限： 每笔贷款不长于12月，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1.9.24； 贷款用途： 周转	共13笔贷款， 利率范围： 4.35%-5.22%	2020.2.25	2020.8.18
3		BL-2019-02保理合同	2,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授信期限：2019.8.8-2020.8.7； 贷款用途： 周转	共7笔贷款， 利率范围： 5.24%-5.44%	2020.3.25-2020.4.30	2020.7.20-2020.11.13
4		HTZ360530300LDZJ202000029借贷合同	1,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借款期限：2020.7.10-2021.7.9 还款期限： 2021.7.9还本1,200万元，按月结息 贷款用途：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4.70%	2020.7.13	2020.12.18

5		HTZ3605 30300LD ZJ202000 030 借贷 合同	2,800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南昌西 湖支行	借款期限： 2020.7.13-2021.7.12 还款期限： 2021.7.12 还本 2,800 万元，按月结息 贷款用途：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4.70%	2020.7. 30	2020.12. 18
		HTZ3605 30300LD ZJ202000 033 借贷 合同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南昌西 湖支行	借款期限： 2020.7.30-2021.7.29 还款期限： 2021.7.29 还本 2,800 万元，按月结息 贷款用途：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0.12. 23
6		HTZ3605 30300LD ZJ202000 034 借贷 合同	2,800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南昌西 湖支行	借款期限： 2020.7.31-2021.7.30 还款期限： 2021.7.30 还本 2,800 万元，按月结息 贷款用途：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4.70%	2020.7. 15	2020.12. 25
7		05 (2020) 0801 流 动资金借 款合同	17,78 4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江西 省分行	借款期限： 2020.3.24-2021.3.24; 还款期限： 每笔贷款不长于 12 月，全部贷款到期日 不迟于 2020.9.4; 贷款用途： 周转	4.35%	共 15 笔贷 款， 贷 款提取 时间范 围： 2020.11 .11 - 2020.12 .21	共 15 笔 贷款， 还款时 间范 围： 2021.6.1 - 2021.9.2 3
8		HTZ3605 30300LD ZJ2020000 45 借贷 合同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南昌西 湖支行	借款期限： 2020.9.21-2021.9.20; 还款期限： 2021.9.20 还本 1,900 万元，按月结息; 贷款用途：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9		HTZ3605 30300LD ZJ201900 035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南昌西 湖支行	借款期限： 2019.7.28-2020.7.27; 还款期限： 2020.7.27 还本 5,600 万元，按月结息 贷款用途：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10		ZDK-JX- 2020-028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南昌西 湖支行	借款期限： 2020.1.17-2021.1.15; 还款期限：到期一次 性还本付息 贷款用途：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11								

12		HTC3605 30300LD ZJ201900 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借款期限： 2019.7.10-2020.7.9; 还款期限： 2020.7.9 还本 4,000 万元，按月结息 贷款用途：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5.44%	2019.7. 15	2020.7.1 4
合计 (万元)		46,896						
序号	第三方公司名称	转贷金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南昌江东劳务有限公司	29,112	0					0
2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784	0					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自报告期逐步整改规范转贷行为、安排提前偿还转贷资金。2020 年 12 月后，不再发生其他转贷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涉及上述转贷贷款已清偿完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昌江东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35GMXP94）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注销。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中赣通信作为借款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行为向贷款银行进行汇报，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截止 2024 年 3 月 5 日，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行的贷款资金均按照受托合同支付使用，未发现违规使用贷款资金行为，未发现违反贷款合同的行为，目前未对公司在该行的信贷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截止 2024 年 3 月 19 日，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行的贷款资金均按照受托合同支付使用，未发现违反该行贷款合同的行为，目前未对公司对该行的信贷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向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下称“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汇报了上述转贷行为，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南银便函[2022]514 号、南银便函[2023]167 号、南银便函[2024]103 号）。该文件就上述转贷行为回复如下：经核查，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

另外，公司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2023 年 5 月 18 日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下称“江西监管局”）汇报了上述转贷行为，江西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复函》，复函如下：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信息公开要求，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均在银保监会官方网站进行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公众均可自行查询。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 号）关于可以通过网络核验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应清理的规定，我局不出具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修正)第二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可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是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经查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8日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未检索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2023年9月19日本所律师与江西监管局的访谈，江西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公司前述转贷安排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止该日未对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实施过行政处罚，日后公司亦不会因为前述转贷事宜受到江西监管局的追责。

经本所核查及公司确认，经公司内部规范整改后，公司自2020年12月后不再存在上述转贷行为。经公司确认，公司财务部积极学习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并修订《筹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补充有关贷款审批及收支管理的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在制度下发生后，开展制度的培训及宣贯，要求相关岗位熟悉资金管理的内部要求，提高合规意识，避免违规使用借贷资金的情况发生。

根据拟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皓琼、陶秀兰签署的承诺，转贷行为所涉贷款用于支付工程及劳务采购款以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以及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未转借他人或以其他形式获取非法收入。如果中赣通信因转贷行为被相关贷款银行追诉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该等股东将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

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拟上市公司和中赣通信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转贷相关的银行贷款均已由公司足额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以南昌江东劳务有限公司、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金走账通道，未因该转贷行为向南昌市江东劳务有限公司、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费用。公司获取相关转贷资金后均用于支付工程及劳务采购款以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以及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同时，公司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公司的转贷行为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中赣通信的信用状况未受上述不合规事件的影响。公司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

同时，公司已经向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监管局汇报了上述转贷行为，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就上述转贷行为与江西监管局进行了访谈，获得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回复确认公司未因该行为被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江西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公司前述转贷安排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止该日未对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实施过行政处罚，日后公司亦不会因为前述转贷事宜受到江西监管局的追责，同时，根据拟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皓琼、陶秀兰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转贷行为所涉贷款未转借他人或以其他形式获取非法收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被相关贷款银行追诉及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1.12 担保合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1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赣通通信	HTC360530300YSZK201900010	2018.11.1-2021.7.9	33600	应收账款质押合计金额 84000 万元	是
2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赣通通信	HTC360530300YSZK201900011	2018.11.1-2021.7.9	33600	应收账款质押合计金额 84000 万元	是
3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赣通通信	HTC360530300YBDB201900033	2019.7.26-2020.7.25	5600	保证金 100 万元质押	是
4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赣通通信	HTC360530300ZGDB201900055	2018.11.1-2021.7.9	33600	赣通通信南昌佳海产业园 99 栋房产抵押	是
5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赣通通信	HTC360530300YSZK202000004	2020.11.16-2022.11.15	43200	应收账款质押金额合计 86400 万元	是
6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赣通通信	HTC360530300YSZK202000005	2020.11.16-2022.11.15	43200	应收账款质押金额合计 86400 万元	是
7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赣通通信	HTC360530300ZGDB202000047	2020.11.16-2022.11.15	43200	赣通通信南昌佳海产业园 99 栋房产抵押	是
8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中赣通信	HTC360530300YSZK2022N001	2022.5.19-2024.5.18	48600	截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对中国移动、中国铁塔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金额合计 97200 万元	否
9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中赣通信	HTC360530300YSZK2022N002	2022.5.19-2024.5.18	48600	截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对中国移动、中国铁塔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金额合计 97200 万元	否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10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中赣通信	HTC360530300ZGDB2022N017	2022.5.19-2024.5.18	48600	赣通通信南昌佳海产业园 99 栋房产抵押	否
11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赣通通信	05 (2019) 0805	2019.3.4-2020.3.4	15000	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 274,45.4,55 万元元	是
12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赣通通信	05 (2020) 0804	2020.3.24-2021.3.24	11600	应收账款质押：包括现时确认的 448901732.28 元应收账款及未来两年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是
13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赣通通信	05 (2021) 0831	2021.7.8-2022.7.8	11600	应收账款质押：包括现时确认的 23400.48 万元应收账款及未来两年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是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14	交通银行 江西省分行	赣通通信	05 (2021) 0896	2021.7.8- 2022.7.8	4400	应收账款质押包括现时确认的5612万元应收账款及未来两年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是
15	交通银行 江西省分行	中赣通信	05 (2022) 0816	2022.5.12- 2023.11.12	14000	应收账款质押包括现时确认的27250万元应收账款及未来两年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是
16	交通银行 江西省分行	中赣通信	05 (2022) 0812	2022.5.12- 2023.5.12	3000	应收账款质押包括现时确认的486万元应收账款及未来两年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是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17	赣州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中赣通信	28040023 02230832 001516	2023.2.23 - 2026.2.23	5000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CV12-6201-2022-000135、质押合同编号：CV12-1501-2022-000774	否
18	赣州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中赣通信	28040023 02280832 001641	2023.2.23 - 2026.2.23	1500 0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JXSG2200437-BGN00	否
19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	中赣通信	2804002206 2008120041 00	2022.6.20- 2025.6.20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刘皓琼、陶秀兰	HTC360530 300ZGDB2 01900032	2018.11.1- 2021.7.9	33600	个人保证	是
21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刘鼎议	HTC360530 300ZGDB2 01900033	2018.11.1- 2021.7.9	33600	个人保证	是
22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刘鼎立	HTC360530 300ZGDB2 01900034	2018.11.1- 2021.7.9	33600	个人保证	是
23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周志强、邹海琴	HTC360530 300ZGDB2 01900035	2018.11.1- 2021.7.9	33600	个人保证	是
24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肖卫、陈静媛	HTC360530 300ZGDB2 01900036	2018.11.1- 2021.7.9	33600	个人保证	是
25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陶海兰	HTC360530 300ZGDB2 01900037	2018.11.1- 2021.7.9	33600	个人保证	是
26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刘皓琼、陶秀兰	HTC360530 300ZGDB2 01900043	2018.11.1- 2021.7.9	33600	刘皓琼、陶秀兰 私人物业香江商贸中心 2 套房	是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产、西湖桃苑大夏1处房产抵押	
27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刘皓琼	HTC360530 300ZGDB2 02000048	2020.11.16- 2022.11.15	43200	刘皓琼、陶秀兰 私人物业香江商贸中心2套房 产、西湖桃苑大夏1处房产抵押	是
28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刘鼎立	HTC360536 300ZGDB2 02000049	2020.11.16- 2022.11.15	43200	个人保证	是
29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刘鼎议	HTC360530 300ZGDB2 02000050	2020.11.16- 2022.11.15	43200	个人保证	是
30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刘皓琼、 陶秀兰	HTC360530 300ZGDB2 02000051	2020.11.16- 2022.11.15	43200	个人保证	是
31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陶海兰	HTC360530 300ZGDB2 02000052	2020.11.16- 2022.11.15	43200	个人保证	是
32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周志强、 邹海琴	HTC360530 300ZGDB2 02000053	2020.11.16- 2022.11.15	43200	个人保证	是
33	建行南昌西湖支行	肖卫、陈 静媛	HTC360530 300ZGDB2 02000054	2020.11.16- 2022.11.15	43200	个人保证	是
34	建行南 昌西湖 支行	陶海兰	HTC3605 30300ZG DB2022N 015	2022.5.19 - 2024.5.18	4860 0	个人保证（贷 款银行同意自 拟上市公司上 市之日起取消 担保人的担保 责任）	否
35	建行南 昌西湖 支行	肖卫、 陈静媛	HTC3605 30300ZG DB2022N 016	2022.5.19 - 2024.5.18	4860 0	个人保证（贷 款银行同意自 拟上市公司上 市之日起取消 担保人的担保 责任）	否
36	交通银行 江西省分 行	刘皓琼	05 (2019) 0802	2019.3.4- 2020.3.4	15000	刘皓琼私人物业 阳明锦城房产抵 押	是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37	交通银行 江西省分行	刘皓琼	05 (2019) 0803	2019.3.4- 2020.3.4	15000	个人保证	是
38	交通银行 江西省分行	陶秀兰	05 (2019) 0804	2019.3.4- 2020.3.4	15000	个人保证	是
39	交通银行 江西省分行	刘皓琼	05 (2020) 0802	2020.3.24- 2021.3.24	11600	个人保证	是
40	交通银行 江西省分行	陶秀兰	05 (2020) 0803	2020.3.24- 2021.3.24	11600	个人保证	是
41	交通银行 江西省分行	刘皓琼	05 (2021) 0832	2021.7.8- 2022.7.8	11600	个人保证	是
42	交通银行 江西省分行	陶秀兰	05 (2021) 0833	2021.7.8- 2022.7.8	11600	个人保证	是
43	交通银行 江西省分行	刘鼎议	05 (2021) 0834	2021.7.8- 2022.7.8	11600	个人保证	是
44	交通银行 江西省分行	刘鼎议	05 (2021) 0897	2021.7.8- 2022.7.8	4400	个人保证	是
45	交通银行 江西省分行	刘皓琼	05 (2021) 0898	2021.7.8- 2022.7.8	4400	个人保证	是
46	交通银行 江西省分行	陶秀兰	05 (2021) 0899	2021.7.8- 2022.7.8	4400	个人保证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详情参照“二、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赣通通

信（江西）有限公司（详情参照“三、赣通通信（江西）有限公司”）、
赣通通信（厦门）有限公司（详情参照“四、赣通通信（厦门）有限公司”）以及设有以下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13.1 中赣通信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中赣通信上海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赣通信上海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KBK6X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棟 3 层 V 区 305 室
负责人	彭声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家居用品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汽车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2 日至无限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31610552805620140），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是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上海分公司在发展改革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商务领域、科技领域、公安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规划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80915530805530088），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是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含），上海分公司在发展改革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商务领域、科技领域、公安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规划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12411015107300957），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是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上海分公司在发展改革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商务领域、科技领域、公安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规划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1.13.2 赣通通信贵州分公司

根据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向赣通通信贵州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注销，不再存续。赣通通信贵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J2NATXW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路与观山路西北角中天·会展城第 TA-1、TA-2 (1) 21 层 8 号
负责人	段木林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建筑工程、管线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安装、检测和维护;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与维护;通信网络设备维护与维修;网络安全集成、运维、咨询、认证、检测、监测、应急及灾备服务;智慧城市（社区）业务;制冷、空调设备、电源设备安装与维护;通信铁塔维护;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的开发、设计、集成、技术服务及维护;英特网数据中心服务;通信产品、通信器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智能家居、电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生产、租赁、维护、维修服务;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5日至无限期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登记状态	已于2023年2月24日注销

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6日出具《证明》，贵州分公司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2年6月5日止，未发现贵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方面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贵阳市观山湖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2022年7月6日出具《证明》，贵州分公司于2019年12月起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截至2022年6月30日，系统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贵阳市观山湖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未收到过其员工就有关社会保险相关问题的投诉举报。

贵阳市观山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证明》，贵州分公司于2019年12月起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截至2022年8月25日，系统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贵州分公司在贵阳市观山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也未接到过相关劳动用工投诉。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5日出具《证明》，贵州分公司在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在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托银行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收到过任何就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对贵州分公司提出的举报或投诉；贵州分公司未受到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与住房公积金事宜相关的质疑、调查、整改要求或行政处罚；贵州分公司与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诉讼或纠纷。

贵阳市观山湖区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证明》，2019年

10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贵州分公司不存在违反住建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与贵阳市观山湖区城乡建设局亦不存在有关住建领域的争议或纠纷。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观山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2022】390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19日，贵州分公司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贵阳市观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证明》，贵州分公司2019年10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受到贵阳市观山湖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关于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截至2022年8月25日，贵州分公司在贵阳市观山湖区不存在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贵州分公司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未发现贵州分公司在生态环境方面有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贵州分公司因违反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被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2024年3月5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贵州分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显示“暂无严重违法信息”、“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本所对公司副总和分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贵州公司设立至注销运营正常，未发生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贵州分公司存在因违法经营被行政机关处以罚金的情形，该等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拟上市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贵州分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观山湖区税务

局出具的观税金华园 税企清【2023】878号《清税证明》，贵州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3年2月17日，中赣通信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贵州分公司；贵州分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取得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观）登字【2023】第5745号《登记通知书》，贵州分公司提交的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登记。至此，贵州分公司注销程序完成。

1.13.3 中赣通信浙江分公司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8月20日向中赣通信浙江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已于2023年3月10日注销，不再存续。中赣通信浙江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D8574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协和广场1幢北-920室-2
负责人	黄林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 内从事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20日至无限期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0日
登记状态	已于2023年3月10日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8月17日在“信用中国”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浙江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形，未曾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根据公司2022年7月26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征信中心网页查询结果，浙江分公司无相关违法信息。

嘉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南湖分中心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证明》，浙江分公司在嘉兴市市本级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此单位未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南湖分中心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证明》，浙江分公司在嘉兴市市本级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此单位未有参加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未缴存证明》，浙江分公司截至2022年7月25日未在嘉兴市市本级开设公积金账户，缴存人数为0人。

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证明》，2021年8月20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曾在南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受到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证明》，浙江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26日，未发现严重违法违章行为。

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说明》，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浙江分公司在南湖区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浙江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管辖区没有发现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行为。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 2022-53 号《环保证明》，浙江分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管辖范围内未查到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 2024 年 3 月 5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浙江分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显示“暂无严重违法信息”、“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本所对公司副总裁和分公司负责人的访谈，浙江分公司设立至注销运营正常，未发生被行政部分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浙江分公司存在因违法经营被行政机关处以罚金的情形，该等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拟上市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赣通信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浙江分公司；浙江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的南税 税企清【2023】10849 号《清税证明》，浙江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3 年 3 月 10 日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浙江分公司提交的注销登记材料齐

全，符合法定形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予以登记。至此，浙江分公司注销程序完成。

1.14 知识产权

1.14.1 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赣通信		中国	17292718	37	2016/8/28	2026/8/27	原始取得	无
2	中赣通信		中国	17292616	42	2016/8/28	2026/8/27	原始取得	无
3	中赣通信		中国	17578178	38	2016/9/21	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4	中赣通信	赣通通信 GANZHONG COMMUNICATIONS	中国	17578188	38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无
5	中赣通信		中国	17578060	11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无
6	中赣通信		中国	17578367	40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无
7	中赣通信	赣通通信 GANZHONG COMMUNICATIONS	中国	17578447	40	2016/9/28	2026/9/27	原始取得	无
8	中赣通信		中国	17289454	9	2016/10/28	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9	中赣通信	赣通通信 GANZHONG COMMUNICATIONS	中国	17291036	9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10	中赣通信	赣通通信 GANZHONG COMMUNICATIONS	中国	17578291	11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11	中赣通信		中国	17578331	19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12	中赣通信		中国	17578276	35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13	中赣通信	赣通通信 GANZHONG COMMUNICATIONS	中国	17578109	19	2016/11/28	2026/11/27	原始取得	无
14	中赣通信	赣通通信 GANZHONG COMMUNICATIONS	中国	17292712	37	2017/8/28	2027/8/27	原始取得	无
15	中赣通信	赣通通信 GANZHONG COMMUNICATIONS	中国	17578372	35	2017/10/7	2027/10/6	原始取得	无
16	中赣通信	赣通通信 GANZHONG COMMUNICATIONS	中国	17292578	42	2017/10/7	2027/10/6	原始取得	无

17	中赣通信	 赣通通信 GANTONG COMMUNICATIONS CO., LTD.	中国	50785416	37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8	中赣通信	 赣通通信 GANTONG COMMUNICATIONS CO., LTD.	中国	50788300	19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19	中赣通信	 赣通通信 GANTONG COMMUNICATIONS CO., LTD.	中国	50784306	35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0	中赣通信	 赣通通信 GANTONG COMMUNICATIONS CO., LTD.	中国	50796760	9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1	中赣通信	 赣通通信 GANTONG COMMUNICATIONS CO., LTD.	中国	50810820	11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2	中赣通信	 赣通通信 GANTONG COMMUNICATIONS CO., LTD.	中国	50796962	40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23	中赣通信	 赣通通信 GANTONG COMMUNICATIONS CO., LTD.	中国	50793492	38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24	中赣通信	 赣通通信 GANTONG COMMUNICATIONS CO., LTD.	中国	50791671	42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5	中赣通信	 中赣通信  中赣通信 GANTONG COMMUNICATIONS CO., LTD.	香港	305953834	35、 37、 42	2022/5/10	2032/5/9	原始取得	无

1.14.2 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日期
1	gantong.net	中赣通信	赣 ICP 备 19011710 号-1	2022/3/25
2	gantongit.com	中赣通信	赣 ICP 备 19011710 号-2	2022/3/25
3	gantongtx.com	中赣通信	未建站及 ICP 备案	-

1.14.3 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剩余保护期(年)
1	赣通通信	一种馈线剥皮装置	ZL202020068696.2	实用新型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7
2	赣通通信	一种线缆捆扎工具	ZL202020090857.8	实用新型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7
3	赣通通信	无线通信网络的设备	ZL202010991482.7	发明专利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18
4	赣通通信	无线网络数据传输的输出装置	ZL202011256454.7	发明专利	2021/3/2	原始取得	无	18
5	赣通通信	用于市政检测的智慧灯杆	ZL202110205403.X	发明专利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19
6	赣通通信	基于实时通信的智慧校园支付管理系统	ZL202011282599.4	发明专利	2021/7/27	原始取得	无	19
7	赣通通信	基于图像通信的智慧施工管理系统和方法	ZL202110525044.6	发明专利	2021/8/17	原始取得	无	19
8	赣通通信	智慧施工的进度管理系统和方法	ZL202110658596.4	发明专利	2021/8/31	原始取得	无	19
9	中赣通信	基于电力载波的充电桩分段充电方法及系统	ZL202211198112.3	发明专利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20
10	中赣通信	基于业务的可变监测网络及其运营方法	ZL202211093591.2	发明专利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20
11	中赣通信	基于Xen虚拟监测的校园带宽资源分配方法和系统	ZL202211050723.3	发明专利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20
12	中赣通信	基于多源数据分析的基站智能预警方法及系统	ZL202311175187.4	发明专利	2023/12/8	原始取得	无	20
13	中赣通信	一种室内分布式监测方法和监测网络	ZL202311500842.9	发明专利	2024/1/30	原始取得	无	2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剩余保护期(年)
1	赣通通信	一种馈线剥皮装置	ZL202020068696.2	实用新型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7
2	赣通通信	一种线缆捆扎工具	ZL202020090857.8	实用新型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7
14	中赣通信	一种用于通信切换的多基站智能调度方法及系统	ZL202310827043.6	发明专利	2023/9/26	原始取得	无	20

1.14.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赣通通信无线覆盖测试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998916号	2015SR111830	原始取得	2014.6.20	2015.6.23
2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赣通通信室内分布信号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998932号	2015SR111846	原始取得	2014.8.15	2015.6.23
3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赣通通信基站智能告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998945号	2015SR111859	原始取得	2014.11.14	2015.6.23
4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赣通通信 ICT 系统集成智能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999127号	2015SR112041	原始取得	2014.5.16	2015.6.23
5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赣通通信基站一体化管理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999294号	2015SR112208	原始取得	2014.9.17	2015.6.23
6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赣通通信有线测试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999326号	2015SR112240	原始取得	2014.12.12	2015.6.23
7	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LTE 室内无线信号参数分布数据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440755号	2018SR111660	原始取得	2016.7.21	2018.2.13

8	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线路路由可视化管理系統 V1.0	软著登字第 2442347 号	2018S R1132 52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18.2.1 3
9	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 WLAN 测试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44540 号	2018S R1154 45	原始取得	2016.11.8	2018.2.2 2
10	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塔体垂直度实时监测系統 V1.0	软著登字第 2444796 号	2018S R1157 01	原始取得	2015.12.29	2018.2.2 2
11	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机房老旧设备远程可管理协议转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444896 号	2018S R1158 01	原始取得	2015.12.16	2018.2.2 2
12	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机房巡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48532 号	2018S R1194 37	原始取得	2017.10.6	2018.2.2 3
13	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室分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448540 号	2018S R1194 45	原始取得	2016.8.19	2018.2.2 3
14	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覆盖室内分布无源监控系統 V1.0	软著登字第 2448548 号	2018S R1194 53	原始取得	2016.6.24	2018.2.2 3
15	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设施外电接入工程期间短期监测系統 V1.0	软著登字第 2449332 号	2018S R1202 37	原始取得	2015.11.17	2018.2.2 3
16	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线路工程人井有害气体实时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449335 号	2018S R1202 40	原始取得	2015.10.24	2018.2.2 3
17	赣通通信	基于宽窄带融合技术的融合通信系統 V1.0	软著登字第 5040630 号	2020S R0161 93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2.2 1
18	赣通通信	通信基站建设项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40636 号	2020S R0161 9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2.2 1
19	赣通通信	通信基站中的光伏发电离并网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40642 号	2020S R0161 94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2.2 1
20	赣通通信	基于通信建设中蓄电池	软著登字第	2020S	原始	未发表	2020.2.2

		快速检测软件 V1.0	5041238 号	R0162 542	取得		1
21	赣通通信	基于通信管道吹缆法智能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41326 号	2020S R0162 630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20.2.2 1
22	赣通通信	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综合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43853 号	2020S R0165 157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20.2.2 4
23	赣通通信	基于 FFT 的可见光通信室内定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43858 号	2020S R0165 162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20.2.2 4
24	赣通通信	通信基站、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43863 号	2020S R0165 167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20.2.2 4
25	赣通通信	基于通信技术的警务综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45416 号	2020S R0166 720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20.2.2 4
26	赣通通信	通信基站环境智能综合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47891 号	2020S R0169 195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20.2.2 4
27	赣通通信	信息化建设节能规划仿真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366323 号	2020S R0487 627	原始 取得	2020.3.17	2020.5.2 1
28	赣通通信	信息建设中可视化监控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366330 号	2020S R0487 634	原始 取得	2020.3.6	2020.5.2 1
29	赣通通信	信息建设中可视对讲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366337 号	2020S R0487 641	原始 取得	2020.1.10	2020.5.2 1
30	赣通通信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中防盗和动力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366343 号	2020S R0487 647	原始 取得	2020.1.13	2020.5.2 1
31	赣通通信	信息工程光纤网络准入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367312 号	2020S R0488 616	原始 取得	2020.2.28	2020.5.2 1
32	赣通通信	赣通设备智能巡更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14632 号	2020S R0735	原始 取得	2020.2.18	2020.7.7

			936				
33	赣通通信	赣通小区域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15001 号	2020S R0736 305	原始取得	2020.4.28	2020.7.7
34	赣通通信	赣通信息集群远程发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15007 号	2020S R0736 311	原始取得	2020.4.22	2020.7.7
35	赣通通信	赣通 LED 显示屏集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15014 号	2020S R0736 318	原始取得	2020.5.12	2020.7.7
36	赣通通信	赣通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15021 号	2020S R0736 325	原始取得	2020.2.19	2020.7.7
37	赣通通信	云平台视频质量诊断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15169 号	2021S R0392 942	原始取得	2021.2.10	2021.3.1 5
38	赣通通信	基于区块链的工程动态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15225 号	2021S R0392 998	原始取得	2021.2.7	2021.3.1 5
39	赣通通信	城市垃圾大数据决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15228 号	2021S R0393 001	原始取得	2021.2.2	2021.3.1 5
40	赣通通信	城市治理动态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15229 号	2021S R0393 002	原始取得	2021.2.3	2021.3.1 5
41	赣通通信	前端图像采集加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15239 号	2021S R0393 012	原始取得	2021.2.10	2021.3.1 5
42	赣通通信	商户电子可信证照存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15240 号	2021S R0393 013	原始取得	2021.2.1	2021.3.1 5
43	赣通通信	视频大数据检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15241 号	2021S R0393 014	原始取得	2021.2.3	2021.3.1 5
44	赣通通信	大数据网络故障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15347 号	2021S R0393 120	原始取得	2021.2.5	2021.3.1 5

45	赣通通信	关键帧动态捕捉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15348 号	2021S R0393 121	原始取得	2021.2.6	2021.3.1 5
46	赣通通信	大数据分布式存储加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15349 号	2021S R0393 122	原始取得	2021.2.4	2021.3.1 5
47	赣通通信	无线物联设备自动组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15350 号	2021S R0393 123	原始取得	2021.2.9	2021.3.1 5
48	赣通通信	视频分布式压缩存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15351 号	2021S R0393 124	原始取得	2021.2.5	2021.3.1 5
49	赣通通信	数据采集自动校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15352 号	2021S R0393 125	原始取得	2021.2.8	2021.3.1 5
50	赣通通信	人群流动大数据告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15353 号	2021S R0393 126	原始取得	2021.2.18	2021.3.1 5
51	赣通通信	超融合视频大数据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15505 号	2021S R0393 278	原始取得	2021.2.1	2021.3.1 5
52	赣通通信	执法数据分布式存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15506 号	2021S R0393 279	原始取得	2021.2.7	2021.3.1 5
53	赣通通信	基于区块链的警务即时通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15507 号	2021S R0393 280	原始取得	2021.2.9	2021.3.1 5
54	赣通通信	物联数据融合计算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162698 号	2021S R0440 471	原始取得	2021.2.2	2021.3.2 3
55	赣通通信	基于区块链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62723 号	2021S R0440 496	原始取得	2021.2.8	2021.3.2 3
56	赣通通信	赣通信息化平台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07143 号	2021S R1584 517	原始取得	2021.8.16	2021.10. 28
57	赣通通信	赣通通信基站网络监测	软著登字第	2021S	原始	2021.8.4	2021.10.

		实时传输系统 V1.0	8307142 号	R1584 516	取得		28
58	赣通通信	赣通智能化仪表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307141 号	2021S R1584 515	原始 取得	2021.8.20	2021.10. 28
59	赣通通信	赣通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8302822 号	2021S R1580 196	原始 取得	2021.8.25	2021.10. 28
60	赣通通信	通信基站建设项目管理 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8302821 号	2021S R1580 195	原始 取得	2021.8.28	2021.10. 28
61	赣通通信	赣通通信基站温度智能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306573 号	2021S R1583 947	原始 取得	2021.8.10	2021.10. 28
62	中赣通信	独立通信基站内部设备 节能性能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07102 号	2022S R0752 903	原始 取得	2022.4.1	2022.6.1 4
63	中赣通信	非同步方式的通信网通 信基站定位系统控制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07103 号	2022S R0752 904	原始 取得	2022.4.4	2022.6.1 4
64	中赣通信	通信基站变电站推测聚 类算法模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07104 号	2022S R0752 905	原始 取得	2022.4.6	2022.6.1 4
65	中赣通信	通信基站电磁辐射预测 公式模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06746 号	2022S R0752 547	原始 取得	2022.4.13	2022.6.1 4
66	中赣通信	通信基站空调节能控制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26818 号	2022S R0772 619	原始 取得	2022.4.18	2022.6.1 7
67	中赣通信	通信基站温控控制调节 后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26719 号	2022S R0772 520	原始 取得	2022.4.25	2022.6.1 7
68	中赣通信	通信基站发电机智能监 控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726720 号	2022S R0772 521	原始 取得	2022.4.20	2022.6.1 7
69	中赣通信	通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59277	2023S R0372	原始 取得	2022.12.27	2023.3.2 1

			号	106			
70	中赣通信	通信工程设备安全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68291 号	2023S R0381 120	原始 取得	2022.12.01	2023.3.2 2
71	中赣通信	通信工程网络综合覆盖站址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8223 号	2023S R0401 052	原始 取得	2022.2.28	2023.3.2 7
72	中赣通信	通信工程网络疑难基站排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79661 号	2023S R0392 490	原始 取得	2022.8.31	2023.3.2 4
73	中赣通信	无线电监测设备维修养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69977 号	2023S R0382 806	原始 取得	2022.5.10	2023.3.2 2
74	中赣通信	医识链数字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968290 号	2023S R0381 119	原始 取得	2022.12.31	2023.3.2 2
75	中赣通信	GTC 数据中台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59144 号	2023S R0371 973	原始 取得	2022.12.12	2023.3.2 1
76	中赣通信	GTC 无碳基站风电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69978 号	2023S R0382 807	原始 取得	2022.6.30	2023.3.2 2
77	中赣通信	GTC 智慧物联网关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979658 号	2023S R0392 487	原始 取得	2022.12.05	2023.3.2 4
78	中赣通信	GTC 自动化运维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968292 号	2023S R0381 121	原始 取得	2022.8.31	2023.3.2 2
79	中赣通信	通信施工进度与资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129182 号	2023S R1542 009	原始 取得	2023.9.22	2023.11. 30
80	中赣通信	通信施工现场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132152 号	2023S R1544 979	原始 取得	2023.9.11	2023.12. 1
81	中赣通信	通信施工项目成本控制与预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172996 号	2023S R1585 823	原始 取得	2023.9.22	2023.12. 7

82	中赣通信	通信施工质量验收与报告生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173150 号	2023S R1585 977	原始 取得	2023.9.22	2023.12. 7
83	中赣通信	智能通信施工监测与调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143466 号	2023S R1556 293	原始 取得	2023.9.8	2023.12. 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1.14.5 委外研发

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研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	研发方	研发项目	合同有效期	研发项目对应公司注册的专利、软著
1	赣通通信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清监控前端系统开发	2019.10.31- 2022.12.31	前端图像采集加密系统 V1.0
2	赣通通信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清视频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2018.11.1- 2023.10.31	关键帧动态捕捉分析系统 V1.0
3	赣通通信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清视频管理系统	2018.11.1- 2023.10.1	超融合视频大数据优化系统 V1.0
4	赣通通信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清视频平台基础系统	2019.12.1- 2023.11.30	赣通 LED 显示屏集控系统 V1.0
5	赣通通信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清视频图像基础应用系统	2020.1.1- 2022.12.31	视频大数据检索系统 V1.0
6	赣通通信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数据立方平台	2018.5.1- 2023.4.30	物联数据融合计算平台 V1.0
7	赣通通信	杭州向正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中控系统技术研发合作	2021.6-2024.8	无

8	赣通通信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管理子系统开发	2019.12.1-2023.12.1	基于区块链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系统 V1.0
9	赣通通信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智慧城管系统数据库开发	2019.12.1-2022.12.1	执法数据分布式存储系统 V1.0
10	赣通通信	吉安市安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视频资源基础档案库开发	2022.1.25-2023.1.26	无
11	中赣通信	南昌杰昂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施工进度与资源管理软件	2023.7.12-2024.6.30	通信施工进度与资源管理软件 V1.0
12	中赣通信	南昌杰昂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施工现场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的开发	2023.7.5-2024.6.30	通信施工现场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 V1.0
13	中赣通信	南昌杰昂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施工项目成本控制与预测软件的开发	2023.7.5-2024.6.30	通信施工项目成本控制与预测软件 V1.0
14	中赣通信	南昌杰昂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医疗医共体平台研发	2023.6.29-2023.12.31	无
15	中赣通信	南昌杰昂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施工监测与调度软件开发	2023.7.21-2024.7.20	智能通信施工监测与调度软件 V1.0

根据中赣通信的确认，中赣通信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被他人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争议，亦不涉及任何有关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中赣通信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其所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公司持有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其法律效力由中赣通信承继。

中赣通信、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将督促中赣通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相关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如因前述知识产权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而导致该等知识产权出现任何纠纷，致使中赣通信承担经

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的，实际控制人将以其个人资产全额无条件地承担上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质资、权利证书及签署的相关文件，其法律效力由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中赣通信未及时办理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

2.1 历史沿革

2.1.1 戈拉普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戈拉普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戈拉普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6Y7Y76G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南昌佳海产业园 99#楼 101 室 8 楼
法定代表人	刘鼎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47 年 11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1.2 2017 年 11 月，歌拉普科技设立

歌拉普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成立，系股东赣通通信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南昌行政审批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内名预核字[2017]14539934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江西歌拉普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歌拉普科技股份赣通通信签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应于 2047 年 11 月 24 日前实缴到位。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赣昌）内登记字[2017]第 14683932 号），核准了歌拉普的设立。

歌拉普科技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通通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1.3 2018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6月26日，经歌拉普科技股东赣通通信决定，同意将歌拉普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增资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赣通通信认缴2000万元，本次增资股东承诺于2047年11月24日前实缴到位，并修正公司相关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8年7月2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赣昌）登记内变字[2018]17412028号），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歌拉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通通信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1.4 2022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2年2月16日，经歌拉普科技股东赣通通信决定，同意将歌拉普科技名称由“江西歌拉普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并修正公司相关章程。

2022年2月17日，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赣昌）登记内变字[2022]39323639号），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1.5 合规证明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9日开具的《关于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开具证明文件

协调申请函》，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查询，暂未发现戈拉普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信用中国”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戈拉普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形，未曾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戈拉普无行政处罚记录，无经营异常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2.1.6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戈拉普的设立已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其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登记、备案均持续有效；戈拉普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况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形。
- (2) 根据戈拉普章程的约定，戈拉普的股东中赣通信应于 2047 年 11 月 24 日前向戈拉普缴清 3,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根据公司提供的其在 2019 年-2020 年期间对戈拉普实缴出资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中赣通信已完成对戈拉普认缴出资 3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 (3) 戈拉普作为中国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履行及承担民事义务及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戈拉普承担责任，戈拉普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中赣通信持有戈拉普 100% 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股东享有依法分配税后利润的权利。
- (4)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赣通信合计持有戈拉普的 100% 股权无司法冻结、查封且未设置任何质押。

2.2 公司章程

戈拉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法定代表人刘鼎立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审查，上述戈拉普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戈拉普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2.3 组织架构

戈拉普已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设立了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

2.4 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2.4.1 经营范围

根据戈拉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戈拉普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2 业务资质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戈拉普现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6000479），有效期三年。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戈拉普现持有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6285472），资质类别及

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

综上，本所认为，戈拉普在其《营业执照》中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有关产业政策和法规；戈拉普已取得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或登记，且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目前持续有效。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信用中国”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日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戈拉普未因从事任何其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2.5 税项

2.5.1 税务登记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戈拉普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Y7Y76G）。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戈拉普已办理完成税务报到手续。

2.5.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戈拉普确认，戈拉普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3%、6%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教育费附加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
印花税	0.05%、0.03%

2.5.3 税务优惠

戈拉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6000479，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及其相关解读等相关规定、公告，公司在 2020、2021、2022、202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5.4 财政补贴

根据戈拉普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戈拉普在报告期内已到账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到账时间	依据的政府补贴文件
1	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2019 年稳岗补贴	1,000.00	2020/9/18	赣人社字 [2017]399 号
2	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2019 年稳岗补贴	1,000.00	2020/3/6	赣人社字 [2017]399 号
3	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2020 年稳岗补贴	647.98	2021/7/27	赣人社字 [2020]9 号
4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奖	15,000.00	2021/8/10	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5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	100,000.00	2021/11/8	洪科字 [2021]195 号
6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科学技术转拨 2021 年度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48,400.00	2021/12/17	洪科字 [2021]227 号

7	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2021 年稳岗补贴	2,855.66	2022/6/23	赣人社办字 [2022]18 号
8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8,000.00	2022/8/10	赣人社发 [2022]14 号

基于以上事实，我们认为，戈拉普报告期内已到账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5.5 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回复函》，江西戈拉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6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2.6.1 劳动合同

根据戈拉普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戈拉普在职员工人数为 14 人。

根据戈拉普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戈拉普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其全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相关合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均合法、有效。

2024 年 1 月 11 日，南昌高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2024】第 0060 号《南昌高新区辖区企业无违反劳动用工规定的证明》，南昌高新区未接到戈拉普有关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4年1月30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戈拉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止，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过任何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对戈拉普的举报或投诉；戈拉普未受到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劳动与社会保障事宜相关的质疑、调查、整改要求或行政处罚；戈拉普与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无任何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的争议、诉讼或纠纷。

2.6.2 社会保险

2022年10月31日，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戈拉普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39151608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戈拉普已为全部14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戈拉普存在未按照实际工资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而是按照当年度南昌市企业职工缴费基数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关于报告期内子公司戈拉普存在未按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子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部分做了拨备和计提。详情请参照“一、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之“1.6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2024年1月30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戈拉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止，戈拉普依法用工，依法为员工办理和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费用，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有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24年1月26日，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戈拉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6日，戈拉普依法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各项医疗保险费（包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等），执行的

医疗保险费的缴纳种类、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本地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未缴或未代扣代缴医疗保险费（包括滞纳金）的情况，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无须补缴任何医疗保险款项（包括滞纳金），没有被投诉或举报的记录，并且与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没有任何有关医疗保险方面的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8〕142号）的规定，进行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的各级税务机关，要确保改革任务平稳如期落地，要遵循弄清接好历史欠费账目，不得自行组织开展清欠工作的原则，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要确保征收政策不变工作平稳，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确保征管有序，工作平稳。同时，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的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根据国务院要求，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开展测算分析，提出适当降低单位社保缴费比例、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缴费负担的具体政策措施。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现行的社保缴费基数、费率等相关征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变。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该条规定，如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投诉的，应当在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基于该条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离职满2年的员工以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投诉的时效已届满。

根据戈拉普的确认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拉普未收到任何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的行政通知或命令，亦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形成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索赔或赔偿要求。如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或责令公司限期补缴社会保险金，戈拉普承诺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改正或补缴。并将于拟上市公司上市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全体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皓琼、陶秀兰承诺，如果戈拉普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该等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戈拉普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拟上市公司和戈拉普追偿的权利，保证戈拉普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戈拉普因未按照实际工资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

社会保险费用被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戈拉普欠缴金额对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6.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开户登记表》，戈拉普已经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戈拉普于 2020 年 8 月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戈拉普已为全部 1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戈拉普存在未按照实际工资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是按照当年度南昌市企业职工缴费基数下限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关于报告期内子公司戈拉普存在未按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子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部分做了拨备和计提。详情请参照“一、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之“1.6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年 1 月 25 日，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其中关于违法违规处理情况为“无”。

根据戈拉普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缴存或罚款的行政通知或命令，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形成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索赔或赔偿要求；并承诺，如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或责令公司限期补缴住房公积金，其承诺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改正或补缴，将于拟上市公司上市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全体在职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戈拉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收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通知。

根据拟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皓琼、陶秀兰承诺，如果戈拉普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该等实际控制人将以其自有资产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戈拉普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拟上市公司和戈拉普追偿的权利，保证戈拉普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戈拉普被住房公积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其欠缴金额对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7 环境保护

根据戈拉普的确认，戈拉普自成立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南昌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戈拉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的情形或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9日，南昌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为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回复函》，中赣通信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戈拉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9日未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南昌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8 安全生产

根据戈拉普的确认，戈拉普自成立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的情况。

2024年1月11日，南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期间，南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未收到有关戈拉普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投诉或事故情况报告，未受过南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9 消防安全

根据戈拉普的确认，戈拉普自成立以来遵守消防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的情况。

2023年9月15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未查询到涉及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火灾管理统计系统（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未查询到涉及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的火灾出警记录。

2024年1月10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未查询到涉及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火灾管理统计系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未查询到涉及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的火灾出警记录。

2.10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戈拉普的确认及本所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戈拉普、刘鼎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是指涉案或者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且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于报告期内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2.11贷款合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戈拉普存在以下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万元)	还本方式	贷款期限	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1	交通银行 江西省分行	05(2022)0808	3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5.12 - 2023.5.12	LPR加50个基点	否
2	赣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青山 湖支行	28040022062001110 001	5000	按季付息	2022.6.20 - 2025.6.20	LPR加154个基点	否
3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迎宾支行	05(2022)0808	30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5.18 - 2023.5.17	4.20%	是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万元)	还本方式	贷款期限	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支行	05 (2023) 0811	11800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3.6.14 - 2024.6.13	4.15%	否
5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	28040022062001110 001	5000	季度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6.20 - 2025.6.20	5.24%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贷款合同是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2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戈拉普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拉普自成立以来存在对外投资 1 家全资子公司，为江西歌拉普软件有限公司：

2.12.1 江西歌拉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拉普软件”）

2.12.1.1 基本情况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歌拉普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7FR0YA9K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南昌佳海产业园 99#楼 101 室 8 楼
负责人	刘鼎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0 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无限期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2.1.2 2022 年 2 月，歌拉普软件设立

歌拉普软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成立，系股东戈拉普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股东戈拉普签署了《江西歌拉普软件有限公司章程》，歌拉普软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应于 2032 年 1 月 24 日前实缴到位。

2022 年 2 月 11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赣昌）内登记字[2022]第 39105731 号，核准江西歌拉普软件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7FR0YA9K）。

歌拉普软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戈拉普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2.12.1.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歌拉普软件的设立已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其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登记、备案均持续有效；歌拉普软件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况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形。
- (2) 根据歌拉普软件章程的约定，歌拉普软件的股东戈拉普应于2032年1月24日前向歌拉普软件缴清500万元注册资本金。
- (3) 歌拉普软件作为中国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履行及承担民事义务及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歌拉普软件承担责任，歌拉普软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戈拉普持有歌拉普软件100%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股东享有依法分配税后利润的权利。
- (4)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拉普合计持有歌拉普软件的100%股权无司法冻结、查封且未设置任何质押。

2.12.1.4 合规证明

江西南昌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开具证明文件协调申请函》，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查询，暂未发现江西歌拉普软件有限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12.1.5 公司章程

歌拉普软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股东戈拉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江西歌拉普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审查，上述歌拉普软件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歌拉普软件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2.12.1.6 组织架构

歌拉普软件已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设立了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

2.12.1.7 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根据歌拉普软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歌拉普软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歌拉普软件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歌拉普软件尚未实际经营业务，亦未获取相关业务资质。

2.12.1.8 税务登记

2022 年 2 月 11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歌拉普软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7FR0YA9K）。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歌拉普软件已办理完成税务报到手续。

2.12.1.9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歌拉普软件确认，歌拉普软件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教育费附加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
印花税	0.0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回复函》，歌拉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12.1.10 税务优惠

歌拉普软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取得两份《软件产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赣 RC-2023-0077、赣 RQ-2023-0035，有效期分别为五年、一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软件产品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歌拉普软件于 2023 年 12 月首次申请享受即征即退优惠，并已收到税务局退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歌拉普软件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12.1.11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2.12.1.11.1 劳动合同

根据歌拉普软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歌拉普软件在职员工人数为 2 人。

根据歌拉普软件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歌拉普软件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其全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相关合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均合法、有效。

2.12.1.11.2 社会保险

2022 年 2 月 11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歌拉普软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7FR0YA9K）。

2023 年 12 月，歌拉普软件已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存在未按照实际工资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而是按照当年度南昌市企业职工缴费基数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8〕142 号）的规定，进行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的各级税务机关，要确保改革任务平稳如期落地，要遵循弄清接好历史欠费账目，不得自行组织开展清欠工作的原则，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要确保征收政策不变工作平稳，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确保征管有序，工作平稳。同时，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的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根据国务院要求，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开展测算分析，提出适当降低单位社保缴费比例、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缴费负担的具体政策措施。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现行的社保缴费基数、费率等相关征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变。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该条规定，如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投诉的，应当在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基于该条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已离职满2年的员工以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投诉的时效已届满。

根据歌拉普软件的确认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歌拉普软件未收到任何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的行政通知或命令，亦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形成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索赔或赔偿要求。如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或责令公司限期补缴社会保险金，歌拉普软件承诺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改正或补缴。并将于拟上市公司上市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全体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皓琼、陶秀兰承诺，如果歌拉普软件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该等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歌拉普软件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拟上市公司和歌拉普软件追偿的权利，保证歌拉普软件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4年1月29日，南昌市高新区社保中心出具《社保中心关于公司上市开具证明文件协调申请函的回复》，歌拉普软件在高新区正常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与失业保险，无欠费情况。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歌拉普软件因未按照实际工资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被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其欠缴金额对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12.1.11.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南昌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回单》，歌拉普软件已于2022年11月30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2023年12月，歌拉普软件已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存在未按照实际工资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是按照当年度南昌市企业职工缴费基数下限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

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歌拉普软件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缴存或罚款的行政通知或命令，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形成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索赔或赔偿要求；并承诺，如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或责令公司限期补缴住房公积金，其承诺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改正或补缴，且将于拟上市公司上市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全体在职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皓琼、陶秀兰承诺，如果歌拉普软件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该等实际控制人将以其自有资产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歌拉普软件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拟上市公司和歌拉普软件追偿的权利，保证歌拉普软件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本所适当核查，歌拉普软件自2022年11月30日开户以来，未收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通知。违法违规处理情况为“无”。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歌拉普软件被住房公积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其欠缴金额对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12.1.12 环境保护

根据歌拉普软件的确认，歌拉普软件自成立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的情况。

2024年1月9日，南昌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为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回复函》，中赣通信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歌拉普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南昌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12.1.13 安全生产

根据歌拉普软件的确认，歌拉普软件自成立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的情况。

2024年1月11日，南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未收到有关歌拉普软件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投诉或事故情况报告，未受过南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12.1.14 消防安全

根据歌拉普软件的确认，歌拉普软件自成立以来遵守消防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的情况。

2023年9月15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未查询到涉及歌拉普软件有限公司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火灾管理统计系统（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未查询到涉及歌拉普软件有限公司的火灾出警记录。

2024年1月10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

月 10 日），未查询到涉及歌拉普软件有限公司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火灾管理统计系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未查询到涉及歌拉普软件有限公司的火灾出警记录。

2.12.1.15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歌拉普软件的确认及本所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歌拉普软件、刘鼎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是指涉案或者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且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于报告期内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2.12.1.16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歌拉普软件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歌拉普软件自成立以来尚无任何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2.12.1.17 知识产权

2.12.1.16.1 软件著作权

根据歌拉普软件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歌拉普软件持有以下软件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歌拉普软件	CANOE 区块链大数据分析平台[简称:CANOE 数智链]V1.0	软著登字第 11733585 号	2023SR1146412	原始取得	2022.7.10	2023.9.25
2	歌拉普软件	VR 实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01191	2023SR0914	原始取得	2023.6.8	2023.8.10

			号	018			
3	歌拉普软件	智慧教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502213 号	2023S R0915 040	原始 取得	2023.6.1	2023.8.1 0
4	歌拉普软件	指挥中心可视化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2562926 号	2024S R0159 053	原始 取得	2023.7.30	2024.1.2 4
5	歌拉普软件	基于区块链的公共安全 视频图像信息共享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2562931 号	2024S R0159 058	原始 取得	2023.8.16	2024.1.2 4

2.12.1.16.2 委外研发

根据歌拉普软件确认，报告期内存在委外研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	研发方	研发项目	合同有效期	研发项目对应公司 注册的专利、软著
1	歌拉普软件	南昌杰昂 科技有限 公司	智慧粮库综 合管理系统	2023.8.10- 2023.12.31	无
2	歌拉普软件	南昌杰昂 科技有限 公司	指挥中心可 视化系统软 件研发	2023.8.11- 2023.12.31	无
3	歌拉普软件	南昌杰昂 科技有限 公司	基于区块连 的公共安全 视频图像信 息共享系统 研发	2023.8.11- 2023.12.31	无

4	歌拉普软件	南昌杰昂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精准决策分析软件研发	2023.8.11-2023.12.31	元
---	-------	------------	---------------	----------------------	---

2.13 知识产权

2.13.1 商标

根据戈拉普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拉普未持有任何商标或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2.13.2 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日期
1	claptech.net	歌拉普科技	赣 ICP 备 18008890 号-1	2018/07/10

2.13.3 专利

根据戈拉普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拉普未持有任何专利权或正在申请注册的专利。

2.13.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歌拉普科技	信息集群远程发布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73686 号	2019SR1352929	原始取得	2018.7.31	2019.12.12
2	歌拉普科技	智能手环定位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73969 号	2019SR1353212	原始取得	2019.6.25	2019.12.12
3	歌拉普科技	青山湖智慧城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774074 号	2019SR1353317	原始取得	2018.9.26	2019.12.12
4	歌拉普科技	指挥中心可视化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74084 号	2019SR1353327	原始取得	2018.5.29	2019.12.12
5	歌拉普科技	集控云桌面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74289 号	2019SR1353532	原始取得	2019.4.30	2019.12.12

6	歌拉普 科技	江西省智慧粮库综 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74298 号	2019SR 1353541	原始 取得	218.8.28	2019.12.12
7	歌拉普 科技	基于数据采集 3D 建 模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74491 号	2019SR 1353734	原始 取得	2018.9.25	2019.12.12
8	歌拉普 科技	基于安防人像动态 自动识别与场景应 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79994 号	2019SR 1359237	原始 取得	2019.5.28	2019.12.12
9	歌拉普 科技	基于大数据人体画 像智能分析与应用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82710 号	2019SR 1361953	原始 取得	2018.11.14	2019.12.13
10	歌拉普 科技	智慧 AI 智能数据分 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783774 号	2019SR 1363017	原始 取得	2019.2.28	2019.12.13
11	歌拉普 科技	Kore 在线运维监测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06941 号	2019SR 1386184	原始 取得	2019.3.20	2019.12.17
12	歌拉普 科技	IBMS 建筑智能化管 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06947 号	2019SR 1386190	原始 取得	2018.11.26	2019.12.17
13	歌拉普 科技	LED 显示屏集群云 监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06953 号	2019SR 1386196	原始 取得	2018.7.31	2019.12.17
14	歌拉普 科技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 系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07105 号	2019SR 1386348	原始 取得	2019.11.12	2019.12.17
15	歌拉普 科技	Clap++ 大数据精准 决策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07547 号	2019SR 1386790	原始 取得	2018.12.25	2019.12.17
16	歌拉普 科技	GTC 区块链大数据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112052 号	2021SR 0389825	原始 取得	2020.12.24	2021.3.15
17	歌拉普 科技	即时通讯协作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111989 号	2021SR 0389762	原始 取得	2020.12.30	2021.3.15
18	歌拉普 科技	基站无依托检测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41601 号	2021SR 1518975	原始 取得	2020.12.31	2021.10.18
19	歌拉普 科技	超标粮监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241602 号	2021SR 1518976	原始 取得	2020.12.30	2021.10.18
20	歌拉普 科技	区块链智慧水务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241603 号	2021SR 1518977	原始 取得	2020.12.24	2021.10.18
21	歌拉普 科技	粮库动态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241604 号	2021SR 1518978	原始 取得	2020.12.17	2021.10.18
22	戈拉普	区块链综合监管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609799 号	2022SR 0655600	原始 取得	2021.12.30	2022.5.27
23	戈拉普	clap 智能分析决策	软著登字第	2022SR	原始	2021.12.28	2022.6.16

		人工感知数据库系 统 V1.0	9719499 号	0765300	取得		
24	戈拉普	clap 基于物联网智 慧监控高清视频解 译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719492 号	2022SR 0765293	原始 取得	2021.12.31	2022.6.16
25	戈拉普	clap 城市区块链数 据安全验真服务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719491 号	2022SR 0765292	原始 取得	2021.12.22	2022.6.16
26	戈拉普	clap 基站机房无依 托检测及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723768 号	2022SR 0769569	原始 取得	2021.12.23	2022.6.16
27	戈拉普	医疗管理协同办公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77849 号	2022SR 1123650	原始 取得	2022.6.23	2022.8.15
28	戈拉普	智慧停车场管理云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77747 号	2022SR 1123548	原始 取得	2022.6.22	2022.8.15
29	戈拉普	数字城管应用平台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77838 号	2022SR 1123639	原始 取得	2022.7.6	2022.8.15
30	戈拉普	智慧社区安防监控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77951 号	2022SR 1123752	原始 取得	2022.7.6	2022.8.15
31	戈拉普	智慧粮仓温度实时 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77822 号	2022SR 1123623	原始 取得	2022.7.5	2022.8.15
32	戈拉普	智慧工厂生产设备 运行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77821 号	2022SR 1123622	原始 取得	2022.6.21	2022.8.15
33	戈拉普	基于医疗管理的医 院感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137053 号	2022SR 1182854	原始 取得	2022.6.27	2022.8.18
34	戈拉普	[智慧医院]信息集 成与交互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234145 号	2022SR 1279946	原始 取得	2022.6.22	2022.8.25
35	戈拉普	Clap VR 远程互动教 室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968289	2023SR 0381118	原始 取得	2022.3.31	2023.3.22

			号				
36	戈拉普	医疗数字孪生可视化决策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969982 号	2023SR 0382811	原始 取得	2022.8.31	2023.3.22
37	戈拉普	政务云办公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979663 号	2023SR 0392492	原始 取得	2022.10.10	2023.3.24
38	戈拉普	智慧校园教务服务 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968288 号	2023SR 0381117	原始 取得	2022.5.31	2023.3.22
39	戈拉普	智慧园区全生命服 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969983 号	2023SR 0382812	原始 取得	2022.6.10	2023.3.22
40	戈拉普	智能无人机路径规 划仿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69981 号	2023SR 0382810	原始 取得	2022.12.26	2023.3.22
41	戈拉普	轻量级在线项目任 务协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59190 号	2023SR 0372019	原始 取得	2022.1.31	2023.3.21
42	戈拉普	Canoe 人工智能语 音训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65101 号	2023SR 0677930	原始 取得	2022.12.31	2023.6.1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
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
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2.13.5 委外研发

根据戈拉普确认，报告期内存在委外研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委托 方	研发方	研发项目	合同有效期	研发项目对应公司 注册的专利、软著

1	歌拉普科技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系统软件平台	2019.12.1-2023.12.1	无
2	歌拉普科技	南昌烈云科技有限公司	GTC 平台 HR 系统（及证照资质管理系统）、GTC 私有链、轻舟 AI 语句动画转换系统	2021.5.20-2022.5.19	GTC 区块链大数据平台 V1.0、商户电子可信证照存证系统 V1.0
3	歌拉普科技	南昌小纹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 3D 模型资源	2022.1.18-/	无
4	戈拉普科技	南昌杰昂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项目管理平台研发	2023.7.5-2024.1.30	无

根据戈拉普的确认，戈拉普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被他人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争议，亦不涉及任何有关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戈拉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其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域名权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歌拉普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域名权等的法律效力由戈拉普承继。

戈拉普承诺，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相关知识产权

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将督促戈拉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日起半年内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如因前述知识产权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而导致该等知识产权出现任何纠纷，致使戈拉普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无条件地承担上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戈拉普未及时办理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赣通通信（江西）有限公司

3.1 历史沿革

3.1.1 赣通江西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赣通江西换发的《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赣通江西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通通信（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Y2GL49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南昌佳海产业园 99#楼 101 室第 9 层
法定代表人	谢小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施工劳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制冷设备、空调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维修服务；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8日至2049年10月27日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1.2 2019年10月，赣通江西设立

赣通江西于2019年10月28日成立，系股东赣通通信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2日，股东赣通通信签署了《赣通通信（江西）有限公司章程》，赣通江西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认缴出资应于2040年12月30日前实缴到位。截至2020年11月27日，中赣通信已完成对赣通江西认缴出资1000万元的出资义务。

2019年10月28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向赣通江西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0106MA38Y2GL49）。

赣通江西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赣通通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1.3 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日在“信用中国”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赣通江西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形，未曾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赣通江西无行政处罚记录，无严重违法信息，但存在 1 条经营异常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8 日，赣通江西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而被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2021 年 9 月 18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赣通江西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开具的《关于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开具证明文件协调申请函》，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查询，暂未发现赣通江西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赣通江西未及时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上市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1.4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 (1) 赣通江西的设立已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其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登记、备案均持续有效；赣通江西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况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形。
 - (2) 根据赣通江西章程的约定，赣通江西的股东中赣通信应于 2040 年 12 月 30 日前向赣通江西缴清 1,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赣通信已完成对赣通江西认缴出资 1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 (3) 赣通江西作为中国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履行及承担民事义务及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赣通江西承担责任，赣通江西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中赣通信持有赣通江西 100% 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股东享有依法分配税后利润的权利。
 - (4)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赣通信合计持有赣通江西的 100% 股权无司法冻结、查封且未设置任何质押。

3.2 公司章程

赣通江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股东赣通通信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赣通通信（江西）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审查，上述赣通江西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赣通江西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3.3 组织架构

赣通江西已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设立了执行董事

一人，监事一人。

3.4 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根据赣通江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赣通江西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施工劳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制冷设备、空调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维修服务；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赣通江西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通江西尚未实际经营业务，亦未获取相关业务资质。

3.5 税项

3.5.1 税务登记

2020年10月28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向赣通江西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8Y2GL49）。根据发行人确认，赣通江西已办理完成税务报到手续。

3.5.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赣通江西确认，赣通江西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教育费附加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
印花税	0.05%

3.5.3 合规证明

2024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回复函》，赣通江西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2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3.6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赣通江西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通江西尚未聘用员工，亦未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

3.7 环境保护

根据赣通江西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通江西自成立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的情况。

2024年1月9日，南昌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为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回复函》，中赣通信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赣通江西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南昌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8 安全生产

根据赣通江西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通江西自成立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的情况。

2024年1月11日，南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期间，南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未收到有关

赣通通信（江西）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投诉或事故情况报告，未受过南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3.9 消防安全

根据赣通江西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通江西自成立以来遵守消防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的情况。

2023年9月15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未查询到涉及赣通通信（江西）有限公司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火灾管理统计系统（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未查询到涉及赣通通信（江西）有限公司的火灾出警记录。

2024年1月10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未查询到涉及赣通通信（江西）有限公司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火灾管理统计系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未查询到涉及赣通通信（江西）有限公司的火灾出警记录。

3.10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赣通江西的确认及本所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赣通江西、谢小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是指涉案或者争议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且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于报告期内超过1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3.11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赣通江西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通江西自成立以来尚无任何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3.12知识产权

根据赣通江西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通江西未持有任何知识产权。

四、赣通通信（厦门）有限公司

4.1 历史沿革

4.1.1 赣通厦门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赣通厦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赣通厦门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通通信（厦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8U8RUFXE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诗山北路 11-5 号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志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

	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61 年 11 月 11 日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1.2 2021 年 11 月，赣通厦门设立

赣通厦门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成立，系赣通通信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股东赣通通信签署了《赣通通信（厦门）有限公司章程》。赣通厦门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应于 2061 年 11 月 1 日前实缴到位。

2021 年 11 月 12 日，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赣通厦门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205MA8U8RUFXE）。

赣通厦门成立时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通通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	-----

4.1.3 合规证明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01311258270013），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是 2020 年 8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赣通厦门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4.1.4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赣通厦门的设立已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其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登记、备案均持续有效；赣通厦门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况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形。
- (2) 根据赣通厦门章程的约定，赣通厦门的股东中赣通信应于 2061 年 11 月 1 日前向赣通厦门缴清 100 万元注册资本金。
- (3) 赣通厦门作为中国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履行及承担民事义务及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赣通厦门承担责任，赣通厦门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中赣通信持有赣通厦门 100% 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股东享有依法分配税后利润的权利。
- (4)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赣通信合计持有赣通厦门的 100% 股权无司法冻结、查封且未设置任何质押。

4.2 公司章程

赣通厦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股东赣通通信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

《赣通通信（厦门）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审查，上述赣通厦门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赣通厦门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4.3 组织架构

赣通厦门已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设立了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

4.4 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根据赣通厦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赣通厦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基础装备制造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赣通厦门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通厦门尚未实际经营业务，未获取相关业务资质。

4.5 税项

4.5.1 税务登记

2022 年 8 月 11 日，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赣通厦门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MA8U8RUFXE）。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赣通厦门已办理完成税务报到手续。

4.5.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赣通厦门确认，赣通厦门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教育费附加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
印花税	10%（按次申报）

4.5.3 合规证明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01311258270013），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是 2020 年 8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赣通厦门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4.6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赣通厦门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通厦门尚未聘用员工。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202401311258270013），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是 2020 年 8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赣通厦门在人社领域无违法记录。

2024 年 1 月 31 日，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用人单位参保证明》，赣通厦门在厦门无参保缴费记录，现有员工 0 人参保缴费。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无关于社保方面投诉。

2024 年 1 月 29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赣通厦门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厦门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0 人。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4.7 环境保护

根据赣通厦门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通厦门自成立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的情况。安全生产

根据赣通厦门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通厦门自成立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的情况。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01311258270013），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是 2020 年 8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赣通厦门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记录。

4.8 消防安全

根据赣通厦门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通厦门自成立以来遵守消防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的情况。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202401311258270013），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是 2020 年 8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赣通厦门在消防领域无违法记录。

4.9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赣通厦门的确认及本所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赣通厦门、周志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是指涉案或者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且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于报告期内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以下同。

4.10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赣通厦门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通厦门自成立以来尚无任何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4.11 知识产权

根据赣通厦门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通厦门未持有任何知识产权。

五、江西中歌通信有限公司

5.1 历史沿革

5.1.1 中歌通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向中歌通信换发的《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歌通信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中歌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MABU9XTX84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罗亭镇宝峰路 19 号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皓琼
注册资本	2280.6837 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1.2 2022 年 7 月，中歌通信设立

中歌通信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成立，系股东中赣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股东中赣通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西中歌通信有限公司章程》，中歌通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52.489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应于 2042 年 6 月 16 日前实缴到位。

2022 年 7 月 18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赣洪）外资设准字[2022] 第 42116309 号，核准江西中歌通信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BU9XTX84）。

中歌通信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赣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15852.489	100
	合计	15852.489	100

5.1.3 2022年7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2年7月20日，股东中赣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52.489万元变更为18445.3522万港元。

2022年7月22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歌通信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中歌通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中赣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18445.3522	100
	合计	18445.3522	100

5.1.4 2023年4月7日，减资

2023年4月7日，公司股东中赣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445.3522万港元减资至港币2280.6837万元。

2023年4月7日，公司对上述减资事项进行公告。

2023年5月24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歌通信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实际控制人、中赣通信香港的《承诺》，承诺上市完成发行后以募集资金完成中歌通信注册资本的实缴。

5.1.5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 (1) 中歌通信的设立已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其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登记、备案均持续有效；中歌通信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况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形。
 - (2) 根据中歌通信章程的约定，中歌通信的股东中赣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应于 2042 年 6 月 16 日前向中歌通信缴清港币 2280.6837 万元注册资本金。实际控制人、中赣通信香港的《承诺》，承诺上市完成发行后以募集资金完成中歌通信注册资本的实缴。前述中歌通信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不阻碍拟上市公司的重组。
 - (3) 中歌通信作为中国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履行及承担民事义务及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中歌通信承担责任，中歌通信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中赣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歌通信 100% 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股东享有依法分配税后利润的权利。
 - (4)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赣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歌通信的 100% 股权无司法冻结、查封且未设置任何质押。

5.2 公司章程

中歌通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股东中赣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江西中歌通信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审查，上述中歌通信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中歌通信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5.3 组织架构

中歌通信已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设立了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

5.4 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根据中歌通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歌通信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中歌通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歌通信尚未实际经营业务，亦未获取相关业务资质。

5.5 税项

5.5.1 税务登记

2022 年 7 月 22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歌通信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BU9XTX8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歌通信已办理完成税务报到手续。

5.5.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中歌通信确认，中歌通信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9%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教育费附加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
印花税	0.03%

5.6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歌通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歌通信尚未聘用员工，亦未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

5.7环境保护

根据中歌通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歌通信自成立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的情况。

5.8安全生产

根据中歌通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歌通信自成立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的情况。

5.9消防安全

根据中歌通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歌通信自成立以来遵守消防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的情况。

5.10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歌通信的确认及本所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歌通信、刘皓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是指涉案或者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且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于报告期内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5.11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中歌通信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歌通信自成立以来尚无任何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5.12知识产权

根据中歌通信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歌通信未持有任何知识产权。

六、重大合同

6.1 业务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赣通信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招标方式
1	甲方一：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江西有限 公司 甲方二：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 司 乙方：赣 通通信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传 输管线工程施 工服务集中采 购（江西）项 目框架协议	提供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 包括自建、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江西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牵头的合建、联建通信管道 工程施工服务和直埋、架 空、管道光缆线路工程施工 服务以及光缆交接箱、光缆 接头盒等线路配套产品的施 工服务（不含海底光缆、不 含驻地网、不含小区红线内 管道）。	323,640,723.22	公开 招标

2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乙方：赣通通信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贵州传输管线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工程施工框架协议	提供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包括自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牵头的合建、联建通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和直埋、架空、管道光缆线路工程施工服务以及光缆交接箱、光缆接头盒等线路配套产品的施工服务（不含海底光缆、不含驻地网、不含汇聚机房出局管道、不含小区红线内管道）。	127,986,795.00	公开招标
3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赣通通信	2019-2020 年属地分公司综合接入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合同	提供 2019-2020 年属地分公司综合接入建设项目施工服务，包括新型小区无线覆盖；小区类皮站；小区宽带的管道、光缆及设备安装。	77,248,300.00	公开招标
4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乙方：赣通通信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019-2021 年传输和集客线路优化项目框架合同	提供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019-2021 年传输和集客线路优化服务，包括杆路迁改整治、附挂杆路整治、并挂杆路整治、管道光缆修复整治、直埋光缆整治等。	41,040,169.73	公开招标
5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传输管线工	提供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包括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	38,427,510.00	公开招标

	司 乙方：赣 通通信	程施工服务集 中采购（浙江）项目框架 合同	工程施工服务。		
6	甲方一：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四川有限 公司 甲方二：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 司 乙方：赣 通通信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传 输管线工程施 工服务集中采 购（四川：线 路+管道）项 目框架协议-赣 通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	提供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 包括自建、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四川有限公司牵头的合 建、联建通信管道工程施工 服务和直埋、架空、管道光 缆线路工程施工服务以及光 缆交接箱、光缆接头盒等线 路配套产品的施工服务（不 含海底光缆、不含驻地网、 不含汇聚机房出局管道、不 含小区红线内管道）。	13,079,880.00	公开 招标
7	甲方：中 国联合网 络通信有 限公司江 西省分公 司 乙方：赣 通通信	江西省粮油集 团有限公司粮 库智能化升级 改造项目系统 集成采购服务 支出合同	提供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 司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系统 集成服务	11,392,474.00	/
8	甲方：中 国移动通 信集团甘 肃有限公 司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传 输管线工程施 工服务集中采 购（甘肃）项 目框架协议	提供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 包括自建、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甘肃有限公司牵头的合 建、联建通信管道工程施工 服务和直埋、架空、管道光	10,357,883.25	公开 招标

	乙方：赣通通信	(赣通通信)	缆线路工程施工服务以及光缆交接箱、光缆接头盒等线路配套产品的施工服务（不含海底光缆、不含驻地网、不含汇聚机房出局管道、不含小区红线内管道）。		
9	甲方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甲方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乙方：赣通通信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西）项目框架协议	提供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牵头的合建、联建的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和室外型 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服务。	161,047,173.00	公开招标
10	甲方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2 年室分及家集客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上海）项目框架协议	提供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2 年室分及家集客工程施工服务，包含甲方室分系统天馈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2G/3G/4G/5G/NB）、驻地网工程和集团客户接入工程中相关通信管道、光缆线路施工服务、设备安装及电源配套等（含信源、不含市电引入）	90,372,336.00	公开招标

	乙方：赣通通信				
11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乙方：赣通通信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移动2019-2021年集客家客工程及迁改施采购项目（二次补充采购）框架协议	提供集客/家客线路施工服务、集客/家客设备施工服务及集客/家客设备线路迁改服务。	48,672,008.27	公开招标
12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乙方：赣通通信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021-2022 年家宽、集客施工安装服务项目的采购合同	提供省内 2021-2022 年家宽、集客施工安装服务，包括社区宽带施工、集团客户专线。	41,694,925.26	公开招标
13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赣通通信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2 年驻地网及集客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天津）项目赣通通信东丽区域框架协议	提供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2 年室分及家集客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天津-驻地网及集客专业）项目工程施工服务，包括驻地网工程和集团客户接入工程中相关通信管道、光缆线路施工服务工程中相关施工服务。	43,951,252.50	公开招标
14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福建公司全省 2020-2021 年通信室分集成施工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提供省内 2020-2021 年通信室分集成施工，包括 2G/3G/4G/5G 等各类无线室分工程及相应的配套施工、无线辅助接入设备施工。	31,201,686.00	公开招标

	乙方：赣通通信	同			
15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 2020-2021 年基建类零星土建施工服务（增补）	温州区域内预估单项 400 万元以下的基建类零星土建及配套施工服务，包括节点机房土建及改造、营业厅、局房零星土建及改造以及零星宏站、小微站等。	27,644,044.68	公开招标
16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福建联通设备及线路工程施工框架协议合同（2022 年-赣通通信）	提供省内通信设备及光缆线路工程施工服务，包括传输线路工程、接入网工程、无线、传输、接入网、数据、核心网等通信设备安装工程、配套工程及委托中标单位施工的零星管道工程。	21,331,300.00	公开招标
17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福建联通设备及线路工程施工框架协议合同（2022 年-中赣通信）	在漳州市范围内提供通信设备及线路工程施工服务	41,823,300.00	公开招标
18	甲方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移动 2020 年汇聚机房土建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合同	提供汇聚机房土建施工服务、新建机房、节点机房装修等。	16,906,540.00	公开招标

	甲方二：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 司 乙方：赣 通通信				
19	甲方：中 国移动通 信集团福 建有限公 司 乙方：赣 通通信	中国移动福建 公司全省 2020- 2021 年通信宽 带、专线施工 集中采购框架 合同	提供省内 2020-2021 年通信宽 带、专线施工，包括宽带接 入工程、专线接入工程、 WLAN 工程。	18,344,700.00	公开 招标
20	甲方一：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江西有限 公司 甲方二： 中国移 动通信集 团集团有 限公司 江西分公 司 乙方：赣 通通信	江西移动 2020 年机房土建配 套及市电引入 施工服务集中 采购合同	提供机房无线配套站点施 工，包括基站楼面抱杆、地 网、市电引入等相关施工。	12,420,663.59	公开 招标
21	甲方：中 移建设有 限公司	中移建设有限 公司贵州分公 司	提供通信工程施工、抢险、 整治、维护劳务分包及技术	13,782,832.00	比选 招标

	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乙方：赣通通信	司 2020 年工程劳务分包采购框架协议	支撑等。		
22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乙方：赣通通信	中国移动甘肃公司 2021-2022 年小型土建及改造施工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施工内容包括汇聚节点机房、基站机房建设（包含基础）、机房改造（包含承重改造）、机房专修、防雷地网、其他土建施工等内容。	12,785,700.00	公开招标
23	甲方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甲方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乙方：赣通通信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传输管线-江西）项目框架协议	提供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包括自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牵头的合建、联建通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和直埋、架空、管道光缆线路工程施工服务以及光缆交接箱、光缆接头盒等线路配套产品的施工服务（不含海底光缆、不含驻地网、不含汇聚机房出局管道、不含小区红线内管道）	219,191,697.00	公开招标
24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021-2023 年传输和全业务线路整治项目框架合同	提供省内传输和全业务线路整治相关服务，包括市政迁改、民房在建、自然灾害、备纤修复、挂高整治、光缆性能整治、鼠患整治、基站搬迁、弱覆盖整治、杆路迁	145,140,149.00	公开招标

	乙方：赣通通信		改整治、附挂杆路整治、并挂杆路整治、管道光缆修复整治、直埋光缆整治、电杆加高、修复地锚块、砌筑石护墩、修复光交箱底座、电杆歪杆修复、更换电杆等。		
25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乙方：中赣通信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传输管线-云南）项目框架协议	提供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传输管线-云南），包括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施工服务。	118,437,601.50	公开招标
26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乙方：中赣通信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传输管线-浙江）框架协议	提供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包括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施工服务。	77,253,750.00	公开招标
27	甲方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甲方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设备安装-广西标段 2）框架协议（赣通）	提供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包括甲方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和室外型 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服务。	66,660,040.00	公开招标

	司 乙方：中 赣通信				
28	甲方：中 国电信股 份有限公 司抚州分 公司 乙方：江 西歌拉普 科技有限 公司	临川区第一人 民医院新院区 智能化信息化 建设项目建设采 购合同	临川区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 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物资 采购	50,700,000.00	竞争 性谈 判
29	甲方：中 国移动通 信集团江 西有限公 司南昌分 公司 乙方：赣 通通信	南昌市红谷滩 新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委员 会办公室公共 安全视频监控 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新建 2000 个公共视频安全监 控点位；建设红谷滩社会治 理综合视频分析管理模块； 逐步接入红谷滩现有已建设 的智慧社区、红谷警眼、社 会资源、天网等视频点位。	33,352,280.00	邀请 招标
30	甲方：中 国铁塔股 份有限公 司浙江省 分公司 乙方：赣 通通信	中国铁塔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 省分公司 2021- 2023 年外市电 施工服务集中 采购项目框架 合同	提供新建、存量改造、维护 整治宏站项目外市电施工服 务，不含室分、小微站，不 含以总包方式实施的楼面 站。	29,340,000.00	公开 招标
31	甲方一：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江西移动 2022- 2023 年汇聚机 房土建施工服	提供机房、围墙、装饰及内 部照明等建设施工服务。	29,221,810.00	公开 招标

	江西有限公司 甲方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乙方：赣通通信	务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2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乙方：赣通通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2023 年土建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提供通信基站土建工程服 务，包括新建铁塔基础、新建土建机房、新建框架机房、租赁机房装修、室外一体化柜基础、一体化机房（含彩钢板房、铁甲机房等）基础、机房改造加固、护坡、围墙、手孔、地坪、新建地网、搭接地网等工作。	27,950,000.00	公开招标
33	甲方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甲方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22-2023 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服务，包括家庭宽带、综合业务接入区、室分。		23,985,204.75	公开招标

	司 乙方：赣 通通信				
34	甲方一：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江西有限 公司 甲方二：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 司 乙方：赣 通通信	江西移动 2021 年汇聚机房土 建施工服务项 目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	提供机房、围墙、装饰及内 部照明等建设施工服务。	22,943,192.00	公开 招标
35	甲方：交 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赣州分 行 乙方：赣 通通信	赣州市立医院 数据 中心信息 化服务合同	为“智慧医院”项目提供设 备采购、安装、调试服务。	17,860,000.00	单 一 来 源
36	甲方：中 国联合网 络通信有 限公司浙 江省分公 司	2021-2022 年度 浙江联通传输 管线及宽带接 入网工程（含 OLT 安装、大 客户接入）施 工采购协议	传输管线及宽带接入网工程 (含 OLT 安装、大客户接 入) 施工服务。	17,440,000.00	公开 招标

	乙方：赣通通信				
37	甲方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乙方：赣通通信	中国移动甘肃公司 2021-2022 年房屋类零星维修、装修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甘肃公司 2021-2022 年房省公司、定西、临夏标段的屋类零星维修、装修采购	11,861,271.00	公开招标
38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乙方：赣通通信	浙江铁塔 2021 年楼面站施工总包项目框架协议	提供楼面新建站和涉及外市电施工、土建施工的楼面改造站的配套设备安装（包含机柜土建基础和搭接地网）、外市电引入（不含高压）施工。	10,976,000.00	公开招标
39	甲方：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乙方：赣通通信	2022-2024 年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工程服务商集中招标项目-区域网格通信配套施工-标段 4 框架协议	提供宏站配套施工、室内覆盖配套施工、接入管线施工、更新改造施工、区局实施的技改和节能减排施工、区局实施的基础设施施工、区局实施的 POP 点机房装修、区局实施本地传送网施工、及上述工程相关的设备安装、测试、开通、工程协调、POP 点机房寻址职责等通信配套专业施工、区局实施的集团客户工程施工、区局实施的家庭互联网施工。	32,645,500.00	公开招标
40	甲方：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江西联通 2022 年 2 月-2023 年 12 月线路施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2022-2023 年度线路施工。	27,250,000.00	公开招标

	限公司江 西省分公 司 乙方：赣 通通信	项目集中采购 框架协议			
41	甲方：中 国铁塔股 份有限公 司江西省 分公司 乙方：中 赣通信	中国铁塔江西 省分公司 2022- 2025 年综合代 维项目框架合 同	提供吉安市（遂川县、万安 县、泰和县、井冈山市）区 域范围内基站机房及动力配 套设施和铁塔的现场维护和 日常修理等工作。	22,962,800.00	公开 招标
42	甲方：中 国铁塔股 份有限公 司江西省 分公司 乙方：中 赣通信	中国铁塔江西 省分公司 2022- 2025 年综合代 维项目框架合 同	提供南昌市（安义县、红谷 滩区、西湖区、新建区）区 域范围内基站机房及动力配 套设施和铁塔的现场维护和 日常修理等工作。	21,312,585.00	公开 招标
43	甲方：中 国铁塔股 份有限公 司江西省 分公司 乙方：中 赣通信	中国铁塔江西 省分公司 2022- 2025 年综合代 维项目框架合 同	提供赣州市（安远县、龙南 县、定南县、全南县）区域 范围内基站机房及动力配 套设施和铁塔的现场维护和日 常修理等工作。	17,878,428.16	公开 招标
44	甲方一：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江西有限	江西移动 2022- 2023 年室分及 网优小基站相 关工程施工服	提供江西移动 2022-2023 年室 分及网优小基站相关工程施 工服务，包含甲方及关联公 司牵头的合建、联建的室分	13,011,128.02	公开 招标

	公司 甲方二：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 司 乙方：中 赣通信	务采购项目框 架协议	工程、网优工程、小基站登 工程施工服务。		
45	甲方：中 国联合网 络通信有 限公司内 蒙古自治 区分公司 乙方：中 赣通信 (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内蒙 古分公司与中 赣通信(集 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 内蒙古通信工 程总承包服务 (巴彦淖尔 1)框架协议	提供巴彦淖尔 1 (临河东、前 旗、五原、中旗) 区域范围 内设备安装总承包、室内覆 盖总承包、宽带接入、大客 户总承包、基站接入等项 目工作	41,010,770.40	公开 招标
46	甲方：中 国铁塔股 份有限公 司江西省 分公司 乙方：中 赣通信 (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宜春 市分公司 2022- 2025 年综合代 维项目	提供宜春市 (奉新县、靖安 县、高安市、上高县, 区域 范围内, 从事基站机房及动 力配套设施和铁塔的现场维 护和日常修理等工 作	23,773,283.56	公开 招标
47	甲方：中 国联合网	工业互联网产 业云平台集成	提供工业互联网产业云平台 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8,228,000.00	单一 来源

	络通信有限公司抚州市分公司	服务项目	方案深化设计、系统设备采购，设备的调通和测试，系统割接，开通，运行，项目管理，技术与维护服务等		
48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 乙方：戈拉普	智慧医院门诊管理平台系统集成业务	提供智慧医院门诊管理平台系统集成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设计，设备的调通和测试，系统割接，开通，运行，项目管理，技术与维护服务等	14,706,000.00	单一来源
49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分公司； 乙方：中赣通信	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云平台采购及定制开发集成服务	提供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云平台采购及定制开发集成服务，包括政企数字化 HR 管理平台、物联数据融合开发管理平台产品、技术服务和维护	11,760,000.00	单一来源
50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乙方：中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江西省分公司 2022 年常规运营商室分施工采购项目（南昌）	提供南昌市（红谷滩、新建区、昌北区、湾里区）室分施工（不含业主投资的室分），包括项目检测、安全管理等	29,740,000.00	公开招标

51	甲方：中 国联合网 络通信有 限公司内 蒙古自治 区分公司 乙方：中 赣通信 (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与中 赣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4年设备安装室内覆盖 工程总承包 (乌兰察布) 采购协议	提供乌兰察布区域设备安装 (移动网主设备、天面、配 套、电源及配套施工等) 及 移动网室内覆盖	17,541,268.75	公开 招标
52	甲方：中 国铁塔股 份有限公 司上海市 分公司 乙方：中 赣通信 (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市分公司 2024- 2025 年新建地 面站一体化施 工服务框架协 议	提供上海区域 2024-2025 年新 建地面站一体化施工，包括 配套(基站一体化机柜、开 关电源等)、土建(铁塔基 础、机房土建等)、外电 (电力引入工程等)	10,532,700.00	公开 招标
53	甲方：中 国铁塔股 份有限公 司上海市 分公司 乙方：中 赣通信 (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市分公司 2024- 2025 年室分施 工服务框架协 议	提供上海区域 2024-2025 年室 分施工，包括非新建住宅、非 公路隧道和机场的建设地点 新建 及存量改造的无线基站 配套施工(走线架、开关电 源、电池等) 及室内分布系 统(含室分外引、小区覆 盖) 的施工	12,150,432.00	公开 招标
54	甲方：中 国铁塔股 份有限公	中国铁塔江西 省分公司 2024- 2025 年通信基	提供南昌、吉安、赣州区域 的通信基站一体化施工，包 括工程基站选址、供电报建	17,922,150.00	公开 招标

	司江西省 分公司 乙方：中 赣通信 (集团) 有限公司	站一体化施工 项目工程施工 服务框架协议	手续办理、室内外设备综合 安装等		
55	甲方：中 国移动通 信集团云 南有限公 司 乙方：中 赣通信 (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云南 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州市公 司外市电整治 合同	云南全省自留站点外电整 治，包括常规隐患整治（变 压器、真空断路器等）、全 省补忙拉远电力整治外市电 引入等	14,377,482.80	公开 招标
56	甲方：中 国移动通 信集团江 西有限公 司 乙方：中 赣通信 (集团) 有限公司	江西移动 2023- 2024 年有线宽 带（含维护施 工）、专线施 工服务框架协 议	上饶、赣州区域内江西移动 2023-2024 年有线宽带（含维 护施工）、专线施工服务， 包括有线宽带施工、专线施 工、老旧小区迁改施工等	98,919,400.00	公开 招标
57	甲方：中 国铁塔股 份有限公 司北京市 分公司 乙方：中	2023-2024 年中 国铁塔北京分 公司室分施工 集中采购项目 合同	中国铁塔北京分公司 2023- 2024 年室分施工，包括室分 专业相关工程项目进场协 调、工程施工、试运行等全 过程服务	18,950,268.40	公开 招标

	赣通信 (集团) 有限公司				
58	甲方：中 国移动通 信集团云 南有限公 司 乙方：中 赣通信 (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云南 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基站杆 塔、土建、电 力一体化集成 服务框架合同	昭通、昆明、楚雄、丽江的 杆塔、土建、电力施工服务	29,734,369.91	公开 招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务合同是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劳务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赣通信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采购供应商签订的劳务采购情况如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劳务供应商	业务开始年份	交易金额 (千元)	占当年总销售成本的百分比	合同主要内容
1	南昌顺业科 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7,488	22.1%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 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 通知书》，承担约定区 域的劳务施工
2	江西荣轩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2015 年	38,491	14.8%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 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 通知书》，承担约定区

					域的劳务施工
3	贵州伟烨劳务有限公司	2019年	28,408	10.9%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4	河南伟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24,832	9.5%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5	上海彼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年	16,981	6.5%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总计			166,199	63.8%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劳务供应商	业务开始年份	交易金额(千元)	占当年总销售成本的百分比	合同主要内容
1	南昌顺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128,316	32.6%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2	贵州伟烨劳务有限公司	2019年	31,544	8.0%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3	上海培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31,384	8.0%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4	江西枭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	22,568	5.7%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公司				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5	江西荣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	15,476	4.0%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总计			229,287	58.3%	/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劳务供应商	业务开始年份	交易金额(千元)	占当年总销售成本的百分比	合同主要内容
1	贵州伟烨劳务有限公司	2019年	100,164	32.3%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2	南昌顺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42,242	13.6%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3	江西枭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	33,471	10.8%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4	江西荣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	32,428	10.4%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5	浙江威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	14,213	4.6%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总计	222,518	71.7%	/
----	---------	-------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劳务供应商	业务开始年份	交易金额(千元)	占当年总销售成本的百分比	合同主要内容
1	江西荣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91,634	19.9%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2	贵州伟烨劳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1,800	13.4%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3	江西枭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1,759	13.4%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4	江西荣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46,202	10.1%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5	江西展业劳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2,928	7.2%	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施工任务通知书》，承担约定区域的劳务施工
总计			294,322	64.0%	/

经核查，中赣通信与劳务采购供应商签订的劳务采购合同均为一年一签，且均为框架合同，具体的劳务采购供应内容系于《施工任务通知书》中约定。劳务采购合同均约定了以下条款（条款中“甲方”指“中赣通信”、“乙方”指劳务采购供应商）：

乙方应认真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安全告知》中明确的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生产责任和注意事项。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和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必须的安全设施投入、购置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设备及配套设施，消除事故隐患，完全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害事故和设备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须对其从事合作项目的派出人员（下称“乙方项目人员”），按照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税金等；乙方所有项目人员上岗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对应保障险种，并将所有参保人员名单交甲方一份，名单格式及内容由甲方确定，乙方负责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合同有效期内，人员或人员信息发生变化，乙方应 2 日内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人员名单变更。乙方与其自有施工人员发生的劳动合同纠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垫付费用的，乙方同意从其项目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全额支付至甲方。

乙方必须对所有乙方项目人员每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具体以《施工任务通知书》为准）。乙方必须对其自有施工机动车辆购买车辆保险，所购险种除交强险外，另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具体以《施工任务通知书》为准）和车上人员险（具体以《施工任务通知书》为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经理；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对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最终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赔偿。

根据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采购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劳务采购合同，劳务采购供应商均承诺应为所有提供给中赣通信的乙方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对应保障险种，乙方项目人员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

损害事故和设备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劳务采购供应商承担，如给中赣通信声誉造成影响，劳务采购供应商承担中赣通信损失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劳务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乙方项目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由其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中赣通信不需要为其提供的项目人员购买任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亦不需要为其业务购买任何其他保险。

七、关于境内居民及境内居民企业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

根据 2014 年 7 月 10 日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相关规定，中国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进行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事宜，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此外，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下称“13 号文”)的规定，有关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审批事项将取消，改由银行按照 13 号文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022 年 5 月 20 日，具有境内身份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皓琼、陶秀兰、刘鼎立、刘鼎议就个人境外投资事宜至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完成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以及，具有境内企业法人资格的睿达信韬、海南数智、英华投资、深圳酉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就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事宜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第 N4403202200510 号），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就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事宜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完成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登记备案手续。

八、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

在中国设立、运营和管理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於 1999 年、2004 年、2005 年、2013 年及 2018 年经修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适用于中国内资公司及外商投资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商务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该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同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废止。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或外资企业应向商务部门报告投资信息。

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商务部及国家发改委颁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2 年版）》（或负面清单（2022 年版）），该负面清单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生效。中赣通信主营业务未列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或实施条例），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和阐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实施条例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代此前关于外商在中国投资的三部主要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各自的实施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包括外国自然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外国组织）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i) 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ii) 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分、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iii) 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及(iv)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实施条例引入透视原则，进一步规定在中国投资的外资企业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实施条例的管辖。

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颁布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生效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43 号），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由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指定一家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为境内责任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境外首次公开发行或者上市的，应当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资料。即，拟上市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应当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资料。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中赣通信所进行的境内重组事宜均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所需的外商投资变更备案手续，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办理备案的商务主管部门为相应有权主管机构。

(2) 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无需取得证监会或其他中国任何政府部门、机关的批准、许可或办理任何其他法律手续应当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资料。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核发的《关于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赣通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2024】4 号），完成相关备案流程。

九、招股说明书

本所审阅拟上市公司之《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书》”）后，确认以下事项：

1、《招股书》中对于中国法律的各项法律法规描述及文字准确，并无任何重大遗漏、错误或严重误导性陈述。

-
- 2、《招股书》中对于拟上市公司股权构架图及“历史、重组及公司架构”一节所述之有关中国境内注册公司的各项资料之表述准确，并无任何重大遗漏。
 - 3、《招股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述之有关中国法律的内容准确，并无任何重大遗漏。
 - 4、《招股书》“业务”一节所述之有关中国法律的内容准确，并无任何重大遗漏。
 - 5、《招股书》“法规”一节所述之有关中国法律的内容准确，并无任何重大遗漏。
 - 6、《招股书》附录“法定及一般资料”一节所述之有关中国法律的内容准确，并无任何重大遗漏。
 - 7、《招股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准确，且并无误导之情形。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的外，公司在其他重大方面遵守了中国法律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2007年3月9日下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为同一收购行为的收购人和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在其他同一证券业务活动中为具有利害关系的不同当事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就题述项目向拟上市公司出具，仅供拟上市公司用于办理与题述项目有关事宜之用途。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上市保荐人及承销商及法律顾问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如有需要，可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法

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除拟上市公司可以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外，拟上市公司可以向其上市保荐人及承销商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供其参考，但拟上市公司的上市保荐人及承销商不可依赖该法律意见书。未经本所允许，拟上市公司及其上市保荐人及承销商或其他机构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无关各方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中赣通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的中国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4年6月21日